联合国

S/PV.5199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一九九次会议

2005年6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杜克洛先生/科莱夫人	(法国)
成员:	阿尔及利亚	本迈希迪先生
	阿根廷	马约拉尔先生
	贝宁	津苏先生
	巴西	塔里斯·达丰托拉先生
	中国	张义山先生
	丹麦	洛伊女士
	希腊	泰拉利安夫人
	日本	北冈先生
	菲律宾	梅尔卡多先生
	罗马尼亚	莫措克先生
	俄罗斯联邦	罗加切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马农吉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罗斯托夫先生

议程项目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5年5月25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5/343和Corr.1）

2005年5月23日起诉应对1994年1月1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反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5/336）

05-38135 (C)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5 年 5 月 25 日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5/343 和更正一）

2005 年 5 月 23 日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5/336）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要通知安理会，我收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卢旺达及塞尔维亚和黑山代表的来信，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安理会对本议程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我提议，如果安理会同意，就按照《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隆查尔先生（塞尔维亚和黑山）、库斯柳吉奇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尼马茨先生（克罗地亚）和恩戈加先生（卢旺达）在安理会一旁为他们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代表安理会热烈欢迎塞尔维亚共和国公共行政和地方自治部部长佐让•隆查尔先生代表塞尔维亚和黑山出席安理会。

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西奥多•梅龙法官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我邀请梅龙法官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埃里克•莫塞法官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我邀请莫塞法官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检察官卡拉•德尔庞特女士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我请德尔庞特检察官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我请贾洛检察官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安理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今天是根据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而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 2005 年 5 月 25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文件 S/2005/343 和更正一。

安理会面前还有 2005 年 5 月 23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文件 S/2005/336。

在本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听取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检察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和检察官介绍情况。

他们介绍结束后，我将请愿意发表意见或提问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因为没有安理会成员发言名单，我请打算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向秘书处表明。

我请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西奥多·梅龙法官发言。

梅龙法官（以法语发言）：每次在安理会上发言，我都感到非常荣幸。今天更是如此，因为今天法国担任安理会主席指导安理会工作。主席先生，贵国已在民主史册上留下丰功伟绩，是人们心目中的人权故乡。作为前南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我认为我有责任强调指出，贵国还积极帮助建立和发展本法庭，并在克服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中关键性作用。

主席先生，作为一个民法国家的代表，你理所当然了解我们的程序规则需要逐步发展，既不断提供程序效力，又不牺牲维护辩护的绝对需要。尤其是，这些变化改变了法官的作用，把法官从习惯法中的中立仲裁者，变成审判程序的直接参与者，包括在审判前准备阶段和审判工作中。

在此发展前和发展同时的讨论中，我们经常参照法国的法律和司法惯例。

（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在你担任安理会主席时，我荣幸地作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在安全理事会上发言。主席先生，贵国一贯坚定支持本法庭，对此，我表示十分感谢。

这是我在第 1534（2004）号决议通过以来向安理会提出的第三份报告，该决议请每个特设法庭庭长和检察官每 6 个月向安理会提供评估情况，详述在实现其本身完成工作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安理会面前的 S/2005/343 号文件载有这份报告。报告旨在通过叙述部分和附件向安理会描述一种实际情景，说明前南斯拉夫问题法庭正在如何对付完成工作战略各项目标的这一艰巨任务。我将在口头发言中力图避免重复报告中的详尽说明，而是突出主要特点，并向安理会更新其中提供的资料。

上一份报告（S/2004/897）是在 2004 年 11 月提交的，自那时以来，法庭的三个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一直在全力以赴地工作，审判分庭同时处理 6 起案件。这意味着，平均而言，各由三名法官组成的不同部门正在审理 6 起不同的案件。书面报告指出，自上份报告以来已公布了两份判决书，并预计在今年 11 月底之前，将再公布涉及另 7 名被告案件的 4 份判决书。这当然意味着，在今年年底之前，将开始审理另一批四起案件。这是一种丝毫不能松懈的进度。新的报告也强调了一个事实，那就是在上份报告公布以来，已经有 22 名新的被告抵达海牙，这表明，现在候审的被告人数，比上一次我出席安理会时增加了 50％。这种大幅度增加，显然对完成工作战略有着显著的影响。

在说明了这些关键的初步情况之后，请允许我谈谈报告的要点，尤其是强调其中所载的有关的更新资料。

在旨在实施战略所采取的内部措施方面，我们已对本法庭的程序和证据规则做了重大修订，其中包括涉及宣告无罪判决的规则，即第 98 条之二，该条要

求提交口头说明而不是书面说明。我高兴地报告，这项修订已产生了有益的效果，将我们的程序加快到几天或很短的几个星期就能完成，但并不妨碍被告享有采用正当法律程序的权利。在修订之前，第 98 条之二的程序很可能使审判分庭花费好几个月的时间。

我还任命了两个法官工作组，以加快审判和上诉工作。关于审判工作的工作组由博诺米法官主持工作，该工作组一直在探讨以什么方式加快审判进度，其办法包括找到更多的审判室场地，并简化法庭的预审和审判程序。就在一周之前，这些方式就已经成为所有法官开展深入和广泛讨论的主题。

关于加快上诉工作进度的工作组由蒙巴法官主持工作，该工作组侧重于规范上诉阶段可否受理更多证据的规则，以及有关上诉决定和判决书翻译工作的程序，因为这可能对及时处理上诉问题产生重大影响。我预计，在 7 月份举行法官全体会议之前，两个工作组都将提出具体、可行的建议。

现在再来谈谈审案法官问题。我十分感谢安理会通过了第 1597（2005）号决议，其中修订了法庭的规约，规定可以再次任命审案法官并使之连选连任。但我感到十分关切的是，没有提出充分的任命人选。这种情况明显地延迟了对急需的审案法官新名册的选定工作。为了毫不延误地将新的审判工作分配给法官小组，当务之急是庭长必须拥有一份知名法学家的名册，这些法学家愿意而且能够在这一关键时刻，通常在一接到通知就上任的情况下到法庭任职。我吁请所有尚未提交提名人选的国家，提名有经验的法学家来担任这些重要职位。这种做法将提供独特的机会，使个人对推动国际正义事业作出贡献。

现在我要谈谈完成工作战略的一个关键部分，那就是将涉及中级和低级被告的案件移交给称职的国家管辖机构。我要特别强调 2005 年 3 月 9 日设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战争罪行审判分庭一事。我和我的同事深入参与其间，为实现这项工作花费了很多时间并作出了大量努力。在此之后，萨拉热窝战争罪行审判分庭现在可以接受法庭移交问题小组决定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移交的各种案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和人民、高级代表、捐助国政府以及整个国际社会促成了这项工作，而法庭及其工作人员高兴地成为这项工作的中心。

报告指出，迄今为止，检察官已经提出 10 项动议，根据本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1 条之二， 将 18 名被告进行这种移交。安理会成员将在报告附文五中看到，在这 10 项动议中，移交问题小组已经同意了对一项案件的动议，将该案件移交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萨拉热窝战争罪行审判分庭进行审理。但是，移交工作必须有待上诉分庭对提交的上诉作出决定后才能进行。安理会将注意到，移交问题小组已经在其他 6 起案件中举行了听证会，其中包括 13 名被告。因此，预计将在不久的将来，对检察官关于将案件移交给称职的国家管辖机构的动议作出决定。此外，正如检察官在评估中所述，她目前正在考虑根据第 11 条之二，提交更多的有关移交案件的动议。

关于该区域各国与法庭的合作问题，我已经指出，向法庭移交的被起诉者和逃犯的人数有所急剧增加，这主要归功于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的努力，有时是与塞族共和国当局共同作出了努力。我在发言中稍后将述及抵达海牙的这些新情况产生的影响。

关于克罗地亚，虽然在一些领域的合作情况依然良好，但主要的关键问题是，妨碍与法庭充分合作的最后一个遗留下来的绊脚石，是克罗地亚当局依然未能逮捕安特·格托维纳并将之送交海牙。

关于塞族共和国，除了关于协助将一些被起诉者和逃犯送交海牙的问题之外，在其他一些领域也依然缺乏合作，尤其是缺乏认真努力，查明拉多万·卡拉季奇和拉特科·姆拉迪奇等臭名昭著逃犯的下落并予以逮捕。

在将被起诉者和逃犯送交海牙方面，与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合作有所改善。今年 3 月，我与塞尔维亚科什图尼察总理和塞尔维亚塔迪奇总统进行了会晤和深入讨论，我极力鼓励他们两人确保将被认为身在塞

尔维亚和黑山或塞族共和国境内的其余的逃犯送交海牙。这方面的最大障碍是，迄今仍未逮捕到拉特科·姆拉迪奇并将他移交海牙。

还请允许我补充一点，无需指出，如果这三名主要逃犯越过边界，逃避缉拿和逮捕，那么其临时所在国当局完全有义务起诉和逮捕他们。这也突出说明，该区域各国政府需要加倍努力，确保其本国当局之间的司法合作。我一贯坚持认为，如果有关方面不能自愿交出被起诉的战犯，那么该区域各国就有国际义务，毫不拖延地逮捕和移交被告。

正如我多次说过的那样，只有逮捕卡拉季奇、姆拉迪奇和格托维纳，将他们移送海牙，并且按照我们的法理学所公认的充分程序性保护，在法庭审判他们，法庭才可能完成它的历史任务，才能够关上门。

我现在想谈谈对完成工作战略实施情况的最新预测。在我上次作评估的时候，我估计，到 2008 年底法庭便可完成对当时我们所关押的全部被告的审判，包括对格托维纳的审判，如果他在 2006 年之前到庭的话，但我当时提醒说，审案数目的任何进一步增加都会使这一目标日期的实现与否完全取决于是否会有一些案件通过认罪方式结案。我还要补充指出，如果有新的被告或在逃犯到庭，而且需要举行单独的审判，那么就很可能至少要到 2009 年底才会完成对法庭所关押的全部被告的审判。

从目前摆在安理会面前的报告中可以清楚看出，影响完成工作战略实施的一些因素已经得到解决，但还不一些问题必须得到解决。请允许我逐一谈谈这些因素。

首先，关于新的起诉书的数目，正如报告指出的那样，自我七月份提出报告以来，又提交了七份新的或修正的起诉书。其中五份起诉书将要求举行新的单独审判。关于涉及五名被告的其他两起案件，我理解，检察官曾考虑是否合并起诉这些案件以及先前已有的案件。

第二，关于所批准的根据第 11 条之二提出的移交动议数目，正如我刚才提到的那样，转案组已批准的 10 项未决动议中有一项目前正处于上诉阶段。目前已经就其他六项动议经过了听证。也许可以预测，转案组将在本月底之前作出更多的裁决，但是要想在这里猜测这些动议的最后处理结果，既不可能，也不合适。

第三，关于认罪协议的数目，我只需要提到，自从我上次提出报告以来，没有达成任何新的认罪协议。

第四，我想谈谈新的被告和逃犯到庭受审的问题。随着 22 名新的被告或逃犯的到庭，我们所作的预测必须调整，我在上次向安理会提出报告时已经提醒过这一点。截至目前为止，我们在开展工作时所依据的是这样一种假设：这些被告中至少将有十人将在七个新的单独审判中受审。五个审判将涉及一名单独被告；一个将涉及两名被告；另一个涉及三名被告。关于其余的 12 名被告，检察官已经着手将三名被告与原先的一起案件合并审理。我理解，她还考虑将七名被告与先前已有的另一起案件合并审理，那样将导致形成一个牵涉八名或九名被告的“超大型案件”。最后，有关方面根据第 11 条之二提出动议，要求将两名新到庭的被告转交有关国家管辖机构。当然，我无法预测审判分庭将如何裁定合并审理的请求，或预测检察官对于是否会着手合并审理会作何最后决定。

关于仍未到庭的 10 名逃犯以及他们到庭后会对工作量产生何种影响，有六名逃犯已被起诉，其共同被告人已被关押，因此无需要进行新的单独审判。与此同时，检察官正在考虑，将两起案件合并审理是否恰当。卡拉季奇和姆拉迪奇到案后，将需进行新的合并审判，如果他们大致在同时间到达的话。我们知道，对他们的审判将是漫长而复杂的，但是，如果不知道他们何时到案以及对于起诉律师和辩护律师来说，审判工作何时开始，那么我们便无从知道它对总体形势的时间安排会产生何种影响。显然，为了早些而不是

晚些规划和改进法庭完成工作的进度，越早缉拿并将他们移交海牙越好。

第五，剩余被告和逃犯到庭的时间对于完成工作战略有着关键性的影响，但是我们无法确切地作此方面的预测。尽管我们也许可以在被告到达之前粗略估计审判的时间长短，但我们必须等到被告实际到达海牙才能评估一些因素——双方是否愿意开始诉讼，合并审理是否可能，以及是否有审判室和法官可供审理案件。

第六，关于合并审理动议的处理，正如我先前指出的那样，审判分庭正在处理检察官提出的几项合并审理案件的动议，而且她正在考虑提出进一步的此类动议。预计很快会对尚待决定的动议作出决定。如果此类动议得到批准，那么可能会对最多八名或九名被告进行审判。当然，此种合并审理办法并非灵丹妙药，因为在处理某一案件时可能会需要额外的时间，但是与单独审理每名被告相比，这显然会节省时间。正如我的报告中指出的那样，我欢迎任何符合正当程序和被告权利的此类节省大量时间的办法。

我要谈谈另一个重要的问题。被告和逃犯的到庭显然使我们的完成工作战略时间表更加复杂，但是不言而喻，被起诉的战犯的到庭只会令人欢迎。被指控犯下战争罪的人必须被绳之以法，绝不能让他们躲藏起来，寄希望于法庭会在发现和逮捕他们之前关门。如此多被告的到庭促使法庭进一步采取行动，力求完成它的任务：起诉被指控在前南斯拉夫犯下战争罪的人。

关于目前的估计，我应该先提醒一句：任何估计都必然是暂时性的，因为它们只能以取决于不可预测的因素的假设为依据。例如，我要指出，如果所有有可能批准的第 11 条之二动议都得到批准；如果所有有可能批准的合并审理动议都得到批准；如果没有新的逃犯到庭；如果没有达成任何认罪协议，那么法庭便能够在 2009 年的某个时候完成目前的工作任务。但是，所有这些“如果”表明，这些估计所依据的假设都会因实际情况的不断变化而改变。

例如，如果法庭三个最臭名昭著的逃犯卡拉季奇、姆拉迪奇和格托维纳在不久的将来被逮捕，那么考虑到可能会合并审理一些案件，他们的案件将会使完成审判所需的时间再延长四到七个月。作为一个纯粹独立的事项，如果一半待审和预计的规则第 11 条之二请求被拒绝，审判完成日期估计将过去 9 个月。如果庞大的合并请求——即所谓的特大案件——被拒绝，这可能要给审判他们所有人所需要的时间再增加 3 个月。加上其他意外情况——与健康有关的审判中断，认罪等等——也可能改变结果。

在知道了现在所知道的情况之后，我大致上能够表明，审判必定在 2009 年进行，并且很可能持续到那年年底。当提交下一次六个月报告时，法庭庭长将能够根据更加实事求是的预计提出评估。希望截至今年 11 月，目前和可能的规则第 11 条之二和合并请求将处理完毕。其他被告的抵达将提供更多关于案例和预计日期的数据。此外，法官将审议完关于加快审判和上诉的建议。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要提出我的报告中提到的另一个问题：增设第四审判室的可能性。我认为，增设审判室将带来很大益处，并且将使我们能够加快审判和上诉。报告指出了增设第四审判室的好处。如果决定让另外三名审案法官审理案件，以便能够设立第七法官席以帮助处理积压案件，无论我们是维持目前的一天六次审判，还是进行更多的审判，都会有好处。我愿强调，我将不请求由联合国预算来承担建造这样一个审判室的费用，而是同那些认为通过提高审判室能力来加快审判和上诉可带来长期好处的可能的捐助国联系。

这是一个我们刚开始探讨的问题，毫无疑问，一旦可能性变得更加清晰之后，法庭庭长将返回安理会讨论这一问题。我们将欢迎安理会成员可能对这一问题所作的任何评论，并且在我们处理这一问题时，一如既往地依赖安理会的指导和领导。

在我结束发言之前，让我提及即将到来的一桩暴行十周年，这种暴行的性质和严重性使人联想起在第

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所犯的暴行。今年 7 月将是斯雷布雷尼察暴行——种族灭绝——十周年。让我引用 2004 年 4 月 19 日克尔斯蒂奇上诉分庭的判决：

“波斯尼亚塞族部队企图消灭部分波斯尼亚穆斯林，从而犯下种族灭绝罪。他们把居住在斯雷布雷尼察的 4 万波斯尼亚穆斯林——象征整个波斯尼亚穆斯林的群体——当做灭绝目标。他们夺走所有军事和平民、年老和年轻的男性穆斯林犯人的个人财物和身份证，并且蓄意地、有条不紊地仅根据其身份杀害他们。当波斯尼亚塞族部队开始这一种族灭绝冒险行动时，他们意识到，他们所造成的伤害将继续危害波斯尼亚穆斯林。上诉分庭明确地指出，法律适当地谴责所造成的深切的，持久的伤害，并且正确地把斯雷布雷尼察大屠杀称为种族灭绝。这些应负责任者将背上这一罪名，这对那些今后可能考虑犯下此类骇人听闻行径者将是一种警告”。

令人遗憾的是，在斯雷布雷尼察大屠杀事件发生十年之后，克尔斯蒂奇和姆拉迪奇仍然在逃。当这一纪念活动即将来临时，值得强调，国际社会、公众特别是暴行受害者求助安全理事会提供领导和伸张正义，以消除这些暴行。法庭是安理会致力于国际司法、法治、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以及和平与和解的一种表现。我们在那里是为了履行安理会交给我们的使命。我们致力于加倍努力以确保公平对待受害者和被告，遵守适当程序，以及被指控的战犯不有罪不罚，而是受到公平审判。在安理会成员的支持下，我相信，我们能够在我们任务期限的剩余几年中成功地完成我们的艰巨任务。

我最后要以个人名义说几句话。过去几年来，安全理事会通过利用其权力和声誉来抵制有罪不罚现象，追究施暴者的个人刑事责任以及对侵犯人权和违犯人道主义准则的人实行制裁，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在纽伦堡审判半个世纪之后，安理会在 1993 年和 1994 年根据第七章作出的关于设立特设法庭的决定是开创性的重要时刻。这些决定不仅导致审判和惩罚应对巴尔干和卢旺达境内所犯暴行负责的高级别人物，而且还创立了关于国际刑事法的全新管辖权大全——将成为特设法庭历史遗产的法典。当然，仍然要做许多工作，以便同特设法庭管辖权所涵盖的地区以外的有罪不罚现象作斗争。安理会有权和责任竭尽全力促进这些目标。

我认为安理会根据第七章将达尔富尔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是反对有罪不罚的原则历史性演变中的一个极为重要的下一步骤。这一提交之举强调国际社会对这样一项原则的坚定承诺：即将追究犯有此类危害人类罪的人的责任。这还表明第七章的潜力及其在世界所有地方促进问责制中的有益用途。作为一名国际人道主义法学者，我祝贺安理会今年春天采取了这一英明的行动。

最后，我的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任期将于 11 月中旬届满，我将继续担任上诉分庭法官。因此，这是我作为法庭庭长最后一次出席安理会会议。我要借此机会向你，主席先生并向安理会全体成员表示深切谢意，感谢你们对法庭和国际司法的坚定支持，并且感谢你们在我履行职责时给予我慷慨的协助。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我感谢梅龙庭长所作的通报，并感谢他对我的国家所说的客气话。由于这是他最后一次在安理会发言，我相信，我赞扬他的工作反映了在座各位的感想。

我现在请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埃里克·莫塞法官发言。

莫塞法官（*以英语发言*）：我非常荣幸地向安理会成员发言。安理会已收到 2005 年 5 月 23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更新文本。该文本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34（2004）号决议含有过去六个月期间的事态发展。在这一口头介绍中，我将简略地突出最重要部分。

已经完成和正在审判的案例中被告人数现在为 50 名。他们包括一名总理、11 名政府部长、四名省长、七名镇长和许多其他高官。这显示卢旺达问题国

际法庭在确定 1994 年犯罪嫌疑领导人是有罪还是无辜方面的重要性；如果没有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存在，这些人很有可能没有受审。我们赞赏各会员国将他们移交阿鲁沙的合作。

自从安全理事会去年 11 月开会以来（见 S/PV.5086），已经作出两项单一被告的判决，使得收到判决的总被告人数从 23 名增加到 25 名。今年 4 月的穆希马纳判决是对法庭推动有关性侵害管辖权方面的有力贡献。今年 3 月的鲁塔加尼拉判决是被告在法庭认罪的第四起案例。正如安理会所了解的那样，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相比，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上认罪的数量较低。法庭这方面的数字能否进一步增加有待观望。

除了上述 25 人之外，涉及另外 25 名被告的审判正在进行当中。这些审判当中的五起属于涉及多名被告的复杂案例。正如我们的完成战略(S/2005/336,附件）中所提到的那样，其中三起目前已经进入后期阶段。在涉及六名被告的布塔雷审判中，2005 年 1 月 31 日开始辩护，进展顺利。涉及四名被告的军方一号案例碰到一些没有预见到的问题，因为取消了其中一名被告的主要律师的指定。这可能会对审判进展产生深远后果。所幸的是，已经找到解决办法，使得能够于 2005 年 4 月开始辩护。目前审判进展顺利。涉及四名政府部长的政府审判中，审判庭现在正在听取最后一名检方证人作证。因此辩护即将开始。

我们的战略是，首先完成总共涉及 14 名被告的三起重要多被告的审判。我们估计，将于 2006 年完成。

其他另外两其涉及多名被告的案件仍处于初级阶段。涉及四名被告的军方四号审判于 2004 年 9 月开始，进展顺利。关于卡雷梅拉埃塔尔案例，安理会应记得，上诉庭决定对这四名被告的审判应该在一个不同的审判庭重新开始。新的审判庭决定将其中一名被告鲁瓦马库巴同另外三名被告区分开来。对他的审判是我们四起涉及单一被告案件之一，已经于 2005 年 6 月 9 日重新开始。检方作证将在数周内结束。对其他三名被告的审判将于今年九月重新开始。让我补充，卡雷梅拉和卢瓦马库巴的审判将同时开展并作为优先，以便弥补失去的时间。

所剩三起涉及单一被告的案件都已接近尾声。斯姆巴审判基本完成，将于 7 月初听取最后陈述。塞罗姆巴审判的辩护由于辩护团队无法预见的问题而拖延，但料将很快开始。最后，在穆乌恩伊审判中的检方陈述将在数周内开始。目前正在为 2005 年下半年计划安排新的涉及单一被告的审判。

为了确保最为有效地开展司法工作，必须在涉及多名被告审判的稳步进展和完成涉及单一被告审判之间找到正确平衡。这不是一项简单的任务，特别是因为涉及多名被告的审判需要在法庭内花费很多时间。我们的 2004 年 11 月完成战略(S/2004/921,附件）指出，如果能够在自愿捐助基础上建立第四个审判庭，将非常有助于我们的工作。在挪威和联合王国政府的捐助之后以及在联合国总部的必须批准之后，第四个审判庭的修建以空前的速度完成：仅用了四周时间。其所花费用也只是前三个审判庭当中任何一个的建筑费用的一半。

第四个审判庭于 2005 年 3 月 1 日上午开始启用，并已经在同日下午便开始使用。这是我们完成战略的一项重要因素。由于有 9 个案件要审理，但只有三个审判庭，审判案件的工作缓慢下来。当时的解决办法是分上下午班制。每班只能允许在审判庭内约四小时有效时间，而一整天的审判工作使得审判庭要工作约六小时。这特别对我们的涉及多名被告的审判工作带来影响，这种审判需要在审判庭内花费很多时间。第四个审判庭的建立推动了审判工作的顺利进展。

安理会可以回顾，除了其审判工作或已完成或正在进行中的 50 名被告，在阿鲁沙拘押中心中依然有 16 名被告在等待审判。自从我们 2004 年 11 月报告以来，没有向阿鲁沙押送新的被拘押人。对这些被拘押者的审判只要审判庭空间允许就会立即开始。其中两名的审判将于 2005 年下半年开始。

在其口头陈述中，检察官将阐述审判移动问题。他还将谈论 14 名在逃被起诉人问题以及对 16 人的调查问题，这导致产生了有关证实对八人的公诉的请求。我要赞扬检察官按照我们 2004 年 11 月完成战略的规定提前四个月完成任务。审判庭目前正在考虑这些要求。还让我强调，各国必须合作，以便将依然在逃的被起诉人移交阿鲁沙。

我刚刚所做的概述表明，在阿鲁沙正在取得稳步进展。本周每天要有 16 名被告被押往返法庭。这个数字下周将增加至 20 名。所有四个审判庭都被充分利用。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开展的活动已达创纪录。出现了一些没有预见到的问题，但我们都予以处理。因此我可以证实，卢旺达法庭能够按时在 2008 年年底之前完成各项审判。

有鉴于此，必须提供必要的资源，使我们能够完成任务。例如，去年招聘冻结所带来的不利后果表明了各会员国支付法庭预算的重要性。

上诉庭完成战略在我们报告的第八段中简单论及。在此阶段谈论细节为时尚早。我谨想指出，两个法庭的庭长正就此问题保持联系。

我愿借此机会重申，由庭长、公诉人和书记官长组成的协调理事会的工作依然非常有益。同时还应指出，非常赞赏辩护团对法庭工作的贡献。

法庭仍然对卢旺达当局的合作十分赞赏。目击证人继续源源不断地从基加利来到阿鲁沙。控辩双方需要卢旺达以提供证人与文件方式给予必要协助。这有助于阿鲁沙诉讼程序的完整与效率。

恐吓检方或辩方证人的指控时有所闻。为了了解事实真相，法庭对这些指控非常认真并对此进行了调查。

这些就是自 2004 年 11 月以来所取得的最重要进展。报告进一步阐述了详细情况。谨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表评论或提出问题。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莫塞庭长所作的报告。我现在请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首席检察官卡拉·德尔庞特女士发言。

德尔庞特女士（以英语发言）：我很荣幸再次来此评估完成工作战略的实施进度。书面评估已经分发各位，我现在打算集中谈一谈若干重大问题。

完成工作战略的各个关键构件都可报告取得重大进展。全部调查工作都已完成，最后一批起诉书也于 2004 年底发出。然而，安理会应该知道，许多受害者群体和民间社会代表完全不理解目前怎能结束调查。我收到许多非政府组织报告和受害者信函，他们主张应起诉更多人，并对国内法院进行公平有效审判的能力表示关切。虽然不能走回头路，而且我们也充分致力于完成工作战略，但我只要向安理会强调，必须支持国内法院并密切关注其工作，以确保切实伸张正义。

自我上次汇报以来出现了若干积极事态发展。11 月以来有至少 20 名被告自首，其中包括 10 名长期逃犯。检方仍根据第 11 之二条提出动议，建议把涉及中低级别肇事者的起诉案件转至国内司法机构。还提出了同罪并案的动议，以避免重复进行有类似证据和证人的审判。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征募冻结的解除使本庭长得以雇用必要工作人员来有效筹备和进行其余的审判和上诉。

不幸的是，有关当局仍然没有逮捕和移交 10 名逃犯，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其依《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决议中几次提及的逃犯，从而给这些积极事态发展披上阴影。只要拉多万·卡拉季奇、拉特科·姆拉迪奇和安特·格托维纳设法逃避审判和藐视国际社会，法庭的工作就依然没有完成。

十天前，我访问了贝尔格莱德、萨格勒布和萨拉热窝，讨论同有关当局的合作事宜。在萨拉热窝，我还会晤了斯雷布雷尼察的受害者家属。尽管取得了所有这些进展，但受害者对国际社会和国际刑事法庭寄予的热切期望仍没有实现，在卡拉季奇和姆拉迪奇到

海牙出庭前也不会实现。不到一个月后，斯雷布雷尼察事件将过去十周年了。斯雷布雷尼察和其他地方将举行纪念活动。所有参加者都想知道：种族灭绝的主要负责者在犯案十年后和被起诉十年后为何还逍遥法外。因此，为了表示抗议和尊重受害者，我决定除非逮捕卡拉季奇和姆拉迪奇，否则不参加任何种族灭绝纪念活动。

塞尔维亚当局的态度有了重大改变。准予查阅文件、包括查阅军事档案和接触证人的情况不断改善。然而，这一进程仍十分缓慢、步履蹒跚。极为重要的是，继我上次在安理会发言后，塞尔维亚终于开始移交逃犯和新被告了。自 2004 年 12 月以来，塞尔维亚政府单独或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塞族共和国内政部协助下，移交了 14 名被告，其中包括 6 名因斯雷布雷尼察事件而被起诉的人。塞尔维亚当局可单独或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黑山和塞族共和国合作缉拿的另七名逃犯是：卡拉季奇、姆拉迪奇、托利米尔、哈季奇、米兰和斯雷多耶·卢基奇以及茹普钱宁。卡拉季奇、姆拉迪奇和托利米尔是对斯雷布雷尼察事件负有最大责任的三名被告。科什图尼察总理已向我保证，该国政府将交出其余逃犯，我期望他信守承诺。然而，正如我理解的那样，他不愿采取逮捕行动。自从 4 月 25 日内博伊沙·帕夫科维奇被移交海牙以来，再没有任何移交了。这似乎表明，塞尔维亚当局首选的自首政策达到了极限。

波德戈里察和巴尼亚卢卡当局必须同贝尔格莱德并同北约和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欧洲部队（欧盟部队）进行更密切的合作。这是找到拉多万·卡拉季奇的最有希望的办法。另外，国际社会的政治支持仍至关重要。令人鼓舞的是，北约和欧盟部队指挥官在布鲁塞尔和萨拉热窝向我保证，他们将在这个问题上作出充分承诺。

我的一切情报仍表明，弗拉基米尔·乔尔杰维茨和德拉甘·泽莱诺维奇这两名逃犯目前在俄罗斯。我已把这两名逃犯的相关情况传送给俄罗斯当局，并表示愿意前往莫斯科，进一步同他们讨论这个问题。6 月 7 日，我收到了他们的答复，通知我称：主管当局继续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被控人员，包括乔尔杰维茨先生和泽莱诺维奇先生采取调查行动。俄罗斯当局相信，有待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审判的严重犯罪人员应被搜捕和起诉。俄罗斯当局还表示愿意进一步协助法庭调查和起诉被告。

令我仍感关切的是，克罗地亚当局没有履行查找、逮捕和移交安特·格托维纳的义务。今年上半年，当局所作的努力既不主动也不集中，还发生了若干操纵敏感情报阻碍对格托维纳及其保护网进行调查的事件。还有人有时根据泄漏给媒体的秘密文件展开媒介宣传运动，试图给法庭或我们在萨格勒布的伙伴抹黑。这表明格托维纳仍可依赖积极的支持网络，包括国家机构内的支持网络。

四月份，克罗地亚提出了一项专门旨在查找格托维纳的行动计划。

根据我的估计，执行计划的进一步重大进展应当导致格托维纳的落网。萨纳德尔总理向我保证他个人在这方面的坚定承诺。但是，将再需要几个月的时间来确定克罗地亚当局这次是否真正尽其全力逮捕并移交格托维纳。但是，直到格托维纳到达海牙，或是直到克罗地亚提供该逃犯的确切地点，否则无法说克罗地亚是否同前南国际法庭进行充分的合作。

把剩余的 10 名逃犯移交到海牙是完成战略遭遇的最严重的障碍。它造成的不确定因素阻碍了审判的适当规划。它可能迫使法庭进行几次审判，而本来可以进行联合审判。例如，Djordjevic 可以同被控参与塞族部队在科索沃犯下罪行的其他 6 名嫌犯一同审判。托利米尔可以同被控参与斯雷布雷尼察种族灭绝的其他 8 名嫌犯一起审判。卡拉季奇和姆拉迪奇——如果他们在同一段时间内被移交——可以一起审判。

合审案件是我的办公室打算尽可能利用的方法，以节省法庭的时间，同时维护适当程序的所有保障。合审案件显然更加有效，因为同样的犯罪基础不需要得到反复证明，因此，证人只需到海牙来一次。迄今

为止提出了三个合审动议；其他一些动议正在考虑之中。这是我的办公室强调的领域之一，以便尽最大努力执行完成战略的第二阶段。

这方面的另一个重大发展就是把案件提交国内司法机构。我的办公室继续帮助建立可信的国内司法机构，为培训法官和检察官提供专业知识。此外，我们参加了改进克罗地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检察官之间的司法合作的重大努力。上周，我们参加了在克罗地亚布里尤尼举行的一次会议，以便就有关前南斯拉夫各国之间的转移程序达成协定。目的是确保这些国家对引渡国民的法律障碍不会导致有罪无罚现象。

由于作出这些共同努力，已经在区域各地发展了接手中级和低级案件的能力，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这些案件不能在海牙审判。此外，根据我的要求，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于 5 月 19 日决定同我的办公室合作监督移交给区域的案件。这些积极的发展使我的办公室能够进一步执行向法庭提出第 11 条之二动议的政策，把这些案子提交地方司法机构。自我上次提出报告以来又提出了四个动议。迄今为止总共提出了有关 18 名嫌犯的 10 个这类动议。

就在最近，我决定撤回其中的一个动议，涉及被控在武科瓦尔犯下罪行的三个人。该案件早就引起国际社会的关注，因为它是早在 1998 年安全理事会第1207（1998）号决议的议题。在我最近访问该区域时，我确信所谓的武科瓦尔三人案件是极其敏感的，法庭的任何移交决定将在考虑移交的这个或那个国家——塞尔维亚和黑山或克罗地亚——引起极大的不满。因此，我得出结论，向贝尔格莱德或萨格勒布进行移交无助于正义。考虑到这些新的发展，最佳选择是在海牙对“武科瓦尔三人”进行审判。

法庭于 5 月 17 日就一项第 11 条之二动议作出了第一个确定，它核准检方的动议，把斯坦科维奇案件移交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我的办公室仍然在考虑移交其他一些案件。

我的办公室通过在 2004 年底以前完成所有调查表明了对完成战略的承诺。我们也立即在资源方面采取了必要的行动。调查司的三分之一以上职位已经取消。在 2006-2007 年预算中提出了从调查司向检察司的调任，以便在调查司内只保留向审判提供支助或是把案件移交地方司法机构所需的工作人员。这些人员的调动也使我们能够应付检察司和上诉处更加繁重的工作。我们的注意力现在完全集中于进行高效率的审判和上诉程序。

尽管这些内部措施增加了完成战略取得成功的机会，我们在过去几个月里看到外部条件的急剧改进对完成战略的重大影响。塞尔维亚和黑山、克罗地亚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塞族共和国尚未同前南国际法庭进行充分合作。但是，它们都在合作方面表现了相当大的进展。萨格勒布的萨纳德尔总理、贝尔格莱德的科什图尼察总理和 Ljajic 部长，以及巴尼亚卢卡的马特亚塞维奇部长已经作出真诚的承诺，在同法庭的合作中解决所有剩余的问题。必须利用目前的势头把剩余的逃犯绳之以法。国际社会必须在这一进程中发挥作用，确保国际刑事司法的成功。北约和欧洲联盟部队的资产对抓获卡拉季奇和其他人具有宝贵的价值。欧洲联盟的吸引力仍然是前南斯拉夫各国的主要政治动力，这应当继续下去。安全理事会必须不断把注意力集中在我们的工作上。

到 7 月中，7 900 多名穆斯林男子和男童遭到即决处决将满 10 年，这一事件被前南国际法庭认为是种族灭绝。几周后，该种族灭绝的两名主犯、卡拉季奇和姆拉迪奇，逍遥法外将满 10 年。不能再忍受这种局面。现在是结束有罪无罚的时候了。我们必须在目前的势头的基础上更进一步。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检察官德尔庞特的通报。

我请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发言。

贾洛先生（以英语发言）：我高兴地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国际法庭）庭长埃里克·莫塞法官一道汇报卢旺达国际法庭执行完成战略方面的进展。安理会面前有 2005 年 5 月 23 日修订的完成战略文件。完成的重点和战略仍然是同样的。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统计数字和细节将继续作相应调整。

2004 年底标志着执行完成战略的一个重要阶段。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7 日第 1503（2003）号决议批准的战略，我们能够在 20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对种族灭绝进行的所有剩余的调查。在此之前，16 个对象遭到调查。此外，我们完成了对这些案子中的证据的评估。根据证据和法律，我确定应当对受调查的 8 名嫌犯提出定罪。因此，上周，在 2005 年 10 月底的原定的最后期限之前提出了定罪书，以供核实。剩余的 8 份档案由于缺乏支持任何起诉的初步证据而被关闭。但是，我必须指出，调查工作结束，提出起诉书，涉及的仅仅是灭绝种族罪行指控，并不包括对卢旺达爱国阵线的指控。关于这些指控，目前仍然在开展工作。

在调查工作结束后，基加利检察官调查司的人员编制将逐步减少，该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将重新分配到法庭的其他机关，以增强这些机关的能力。但是，在 2010 年之前，基加利办事处将需要，而且仍然需要保留某些调查能力，不过，人数会持续减少，这样做是为了筹备审案工作、支助审案工作、支助上诉审理、追踪和逮捕在逃犯以及管理线民和敏感的证人。

在今后几个月里，我们起诉工作的中心将是庭审目前被审理的 25 名被告的案件，准备 16 个剩余被关押人士和最后一批因灭绝种族罪而被起诉的人士的案件，以保证准备好这些案件；执行更有效的追踪和逮捕在逃犯战略；开始开展将被告移交国家管辖当局起诉的程序。

法庭庭长刚才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了自我们上次——2004 年 11 月——提出报告以来各案件的进展情况。因此，我不重复这些案件的进展细节。我只需要说，目前，有 25 名被告接受审判，这是本法庭审理的最高人数，预计在 2006 年之前，人数将继续增加，此后，人数将会减少。

我还要提醒安理会注意，检察官办公室与其中一名被告——鲁塔加尼拉——进行了谈判，并达成了认罪协议。这是多年来达成的第一项这类协议，因为这项协议，已经定了他的罪。我们仍然愿意进行这种认罪谈判。事实上，目前正在针对其他案件进行讨论。

本办公室还提议，应确保在明年年初之前准备好其余被拘留人士和其他被起诉人士的案件，从而可以进行审理。将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做好审判准备，这样，在各审判分庭可以安排审理时间和地点时就可以开始审理其中一些案件。在 2005 年的剩余时间里，检察官办公室准备开始对五名被告的案件进行审理，其中三名被告——齐吉拉尼拉佐、姆帕姆巴拉和比金迪——的案件已订于今年进行审判。

我已经说过，这样，预计下一年度将是法庭最繁忙的一年，审判的被告人数最多。但我认为，在征聘工作解冻之后，在从基加利办公室适当调动工作人员之后，检察官办公室有足够的能力处理这个工作量。

追踪和逮捕 14 名在逃犯仍然是一项高度优先的工作。已经对追踪股的组织安排和战略进行审查，在审查之后，采取了三项措施。由于增加了工作人员，追踪股的能力得到加强。此外，追踪股现在采取的战略是，保证有更多的工作人员在实地开展活动，而不是将他们集中在阿鲁沙和基加利的总部。已经开始与在逃犯被怀疑藏身的国家政治和执法当局进行接触，并且保持这种接触。今年早些时候，我本人访问了五个这类非洲国家，在这些国家，我与政治领导阶层进行了高级别协商。在所有有关国家，我得到保证，他们将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合作。在这五个国家中，每个国家都同意与检察官侦察队建立一个联合机制，通过这个机制，它们可以进行合作，追踪并且逮捕在逃犯。设立这些联合机制的工作正在进行中。此外，我还有机会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进行了有益的讨论，并且就在这方面进行

协作的方式、特别是就藏身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在逃犯问题与非洲联盟进行了讨论。

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号决议核可了将案件移交国家管辖当局的战略，今年 2 月已经开始执行这项战略，当时，我将 15 份档案交给了卢旺达检察长。这些档案涉及的是被调查、但不会在本法庭提出起诉的被告人士。我提议在不久之后再向卢旺达当局移交 10 份档案。所有这些档案都是 41 个案件的一部分，根据完成工作战略，这 41 个案件被指定移交或者将其档案移交国家管辖当局。在提出 8 项新的指控之后，总数现在已经增加到 45 个案件。

在剩余的将移交案件中，相当一部分案件涉及仍然在逃或者被关押在阿鲁沙联合国拘留设施的被起诉人士。在检察官提出要求之后，各审判分庭将决定是否将这些案件移交国家管辖当局。决定是否移交被告人士案件的标准是，被告是否能够获得公平审判，在移交国，被告是否可能判死刑。

正如我 2004 年 11 月向安理会报告的那样，愿意或者有兴趣接管本法庭案件的国家不多。卢旺达仍然是感兴趣的主要国家。在我与卢旺达当局讨论过程中，我向他们指出了他们必须采取的措施，以保证公平审判，并且排除死刑，这是检察官向审判分庭提出要求的前提条件。我在等待着这些措施。

三个欧洲国家原则上表示有兴趣接管某些案件。这些主管当局正在分别考虑六个这种案件，我预计，它们不久之后将决定是否接受这些案件。本办公室 2004 年移交的一个案件档案已经使一名被告在其中一个欧洲国家被起诉并逮捕。预计不久之后将开始审理该人士的案件。

我提议，在今后几个月里，我向审判分庭提出移交剩余 13 名被告中某些人士案件的要求。如果由于任何原因——各国不愿意接受案件或者不能获得审判分庭同意移交的裁决，不能移交这些案件，那么，就必须在本法庭审理这 13 个案件。这将是额外的工作量，而且还必须在 2008 年年底这个期限之前完成。

我们仍然坚定地致力于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我们乐观地认为，在持续提供必要资源的条件下，将能够在 2008 年年底之前完成一审，在 2010 年年底之前完成上诉审理。我们将继续坚持不懈地努力，以实现这个目标。在协调理事会及其主席埃里克·莫塞法官领导下的本法庭所有三个机关都决心实现这个目标。在这方面，我们期待着以非常赞同的态度审议我们的 2006-2007 两年期概算，这涉及到为完成工作提供必要资源的问题。

但是，我们继续强调，必须提供最充分的国际支助和合作，尤其是在追踪和逮捕仍然逍遥法外的 14 名在逃犯方面提供最充分的国际支助和合作，必须在移交案件和重新安置和保护证人方面进行合作，这些证人的证词是本法庭工作取得成功的关键，但是，由于这些证人有勇气站出来作证，他们本人及其家人往往受到持续威胁。作为对那些灭绝种族罪案件拥有主要管辖权的国家，以及正如我所说迄今对送交案件表现出最大兴趣的国家，卢旺达已经表示它将需要资源来提高其处理这些案件的法律和感化制度的能力。在第 1503（2003）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在序言部分第十段中注意到

> “加强国家司法系统对于法治、特别是对执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至关重要”，

并在执行部分第 1 段中吁请

> “国际社会作为完成工作战略的一部分，帮助国家司法机构提高能力，以审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送交的案件”。

国际社会现在应当满足合格和愿意的国家的那些期望，以便送交案件的战略能够成为现实。

卢旺达与检察官办公室及整个法庭的关系仍然是十分良好的，在便利接触证人和证据方面提供支持。主席先生，我希望借此机会感谢安全理事会，并通过你感谢会员国和秘书处成员，各方都继续积极支持法庭圆满执行和完成其任务。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贾洛先生的通报。

罗斯托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首先，让我感谢梅龙庭长、莫塞庭长、德尔庞特检察官和贾洛检察官所提交的报告和所作的介绍。

与梅龙法官和德尔庞特检察官一样，我们也意识到，今年是斯雷布雷尼察种族灭绝大屠杀的十周年。它也标志着《代顿协定》签署十周年。

美国赞扬并坚定支持两个法庭的工作。我们为运作效率的提高感到高兴，尽管我们当然总是愿意考虑关于进一步改善的新想法。

安理会已经核准并继续支持两个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国际社会必须提供协助，以便能够对中低级别的被告进行具有公信力的国内审判。美国致力于提供这种协助。此外，国际社会当然也必须履行其义务，帮助将剩下的臭名昭著的被告——卡拉季奇、姆拉迪奇、格托维纳和卡布加——以及逍遥法外的其他人绳之以法。在这方面，我们特别呼吁塞尔维亚和黑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共和国以及肯尼亚各自帮助将那些被告送交海牙和阿鲁沙。

我们赞扬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塞族共和国最近采取行动改善与前南问题法庭的合作，同时我们也继续坚持它们帮助将卡拉季奇和姆拉迪奇绳之以法。

我们呼吁卢旺达争取解放民主力量断绝与战争罪被告的所有联系，并告知卢旺达问题法庭何处可以找到这些被告。

我们注意到梅龙庭长关于设立一个新的审判室和增加若干审案法官的请求，我们感兴趣地期待着一项详细的请求，包括表明这些额外的资源将如何提高法庭的效率以及《完成工作战略》的执行。

莫措克先生（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与其他人一道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两个法庭的庭长梅龙法官和莫塞法官、以及首席检察官卡拉·德尔庞特女士和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所作的非常详实的介绍。

我也要表示赞扬和充分支持两个法庭迄今所完成的重要工作。我们满意地注意到两个法庭在执行各自的《完成工作战略》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就遵守两个战略确定的时限的前景向安理会所提交报告的乐观基调尤其使我们受到鼓舞。

我们当然知道，持续存在着若干因素，可能产生作用，对这个进程造成消极的影响。显然，有关各国与两个法庭的充分合作是其中的首要因素。

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所提交报告的基础上，我们欢迎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对与法庭的合作所作的鼓舞人心的评估。我们也注意到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塞族共和国当局在与法庭合作的做法方面有了积极的转变。

虽然如此，仍必须采取进一步的步骤，特别是在逮捕和移交仍逍遥法外的高知名度被起诉者的相关方面。在同样广泛的合作范畴内，我谨请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代表们进一步阐述将另一位有名的逃犯菲利西安·卡布加先生送交阿鲁沙司法机构的前景。

将涉及中低级别被告的案件送交国家司法机构是两项《完成工作战略》的一个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我们认为，这样一种做法将不仅减轻法庭应审案件的压力，而且也有助于促进当地的自主权。

我们欢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的战争罪分庭最近开始运作，并鼓励两个法庭的官员们继续努力，以巩固国内刑事司法制度处理这些案件的能力。与此同时，至关重要的是，有关各国继续展开采用和调整其法律构架、使之符合现有国际法律标准，包括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的进程。各自国家之间双边协定组成的一个网络也可以在可能的程度上对国内的规则加以补充，在引渡、法律互助和保护证人等领域确定合作条款。

我国代表团的一贯立场是，应当将所有涉嫌在两个法庭管辖范围内犯下罪行者绳之以法。应当伸张正

义，而不论被指控犯罪者的政治、种族或文化背景如何。由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起诉阶段已经结束，在其管辖范围内犯下罪行的一些主要罪犯却仍然处于两个法庭的活动范围之外。

我们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所提交的报告中了解到，在目前等待审判的 51 人当中，有 17 人已被暂时释放。考虑到他们被指控罪行的严重性质，了解一下作出这些决定所依据的标准也许是有益的。

最后，我希望提出最近刚提请安理会注意的一个问题，并鼓励联合国会员国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的职位提出候选人。由于现任法官的任务期限已经结束，如果大会根据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尽快着手选举确定新的名册，那将是非常可取的。

张义山先生（中国）：首先我要感谢梅龙庭长和莫塞庭长以及德尔庞特和贾洛检察官就两庭工作分别做的报告。我们注意到,目前两法庭正在积极采取措施，加快审判工作。中方对此感到满意。

波黑国家法院战争罪分庭的成立的确是一件值得祝贺的事情。分庭的设立不仅分担了前南刑庭的工作，有利于法庭实行完成战略，而且也有利于加强有关地区国家司法能力的建设。我们也赞同卢旺达刑庭旨在审理犯罪行为最主要责任者，同时尽量将其他犯罪嫌疑人转交国家司法机构审理工作的原则。

在此,我们感谢各方为波黑国家法院战争罪分庭的成立所作的努力，也感谢有关国家为卢旺达刑庭增建基础设施所提供的支助。通过报告，我们高兴地看到有关国家正进一步加强与前南刑庭的合作。中国希望这一势头能够得到保持。

我们也注意到，两刑庭正在就未来工作计划进行评估。中国密切关注影响完成战略实施的有关问题。我们鼓励一切提高效率和节约资源的做法。我们认为，完成战略的实施仍然是安理会坚定不移的目标。

塔里斯·达丰托拉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刑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刑庭）两庭庭长西奥多·梅龙法官和埃里克·莫塞法官、以及卡拉·德尔庞特和哈桑·布巴卡尔·贾洛检察官有关两庭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困难的全面介绍。

两庭成立近十年后，它们对国际法贡献的重要性毫无疑问。两庭可被看作是国际社会确保应对侵犯人类基本尊严的最不可饶恕罪行负责者必须受到公开审判的承诺的表现。

两庭必须继续承诺执行第 1534(2004)号决议规定目标，同时集中资源和精力，确保最主要嫌犯得到起诉。关于前南刑庭，等待审判的人数增加 50%，从上次报告(S/2004/897)时的 34 人增加到现在的 51 人，可能对执行完成战略产生影响。这方面，巴西愿再次指出，一成不变地固执完成战略中规定时限，可能阻挠司法工作，而非有助于国际社会结束有罪不罚现象。这方面，我们支持尽可能把非主要嫌犯转交国家法院审理，以加快审判工作。

我国代表团始终支持任命审案法官，作为维持前南刑庭现阶段工作的一种办法。我们希望通过第 1597(2005)号决议修改前南刑庭规约，可提高审案法官参与前南刑庭工作的程度。梅龙法官介绍，自从提出上次报告后，在逃犯人数已减少一半。虽然我们欢迎前南法庭近来取得重大进展，但我们敦促该地区各国继续与法庭合作。联合国会员国不顾《宪章》义务、前南刑庭规约和程序规则以及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是不能接受的。

关于卢旺达刑庭，巴西欢迎迄今所取得的进展。莫塞法官介绍，除已经审判或仍在审判的 50 名被告外，阿鲁沙拘留所目前还有 16 人在押，等待审判。我国代表团也欢迎检察官决定在国家司法机构许可情况下，把非主要嫌犯移交国家司法审理。检察官认为，有 40 多名嫌犯可转交国家司法审判。为了完成这项工作，与邻近国家和其他有关国家合作必不可少。

随着审判分庭工作量减少，工作重点将转向上诉分庭，预计上诉分庭工作量将增加。我国代表团同意，

在一定阶段，将需要审查法官人数。巴西将关注法庭给安全理事会的定期报告，以了解事态发展。

考虑到两庭完成战略的前景，巴西理解，必须继续保证两庭有足够的资源和人员履行职责。财政困难威胁两庭履行职责，及其执行完成战略的能力。

前南刑庭和卢旺达刑庭是克服有罪不罚斗争的非凡成就。我们相信，这种经验将有助于加强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

马约拉尔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感到荣幸，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梅龙法官和莫塞法官、及其检察官卡拉·德尔庞特女士和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出席今天安理会会议，我们认真地听取了他们的介绍。

正如安理会所知，我国有支持国际法和国际司法的长期传统，始终积极关注两庭工作。毫无疑问，两庭工作是国际法发展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感谢依照安理会第 1534(2004)号决议提出的有关两庭工作及其完成战略的最新报告(S/2005/343 和更正一)。鉴于报告内容全面、详细，我仅就我国认为重要的问题具体讲几点。

首先，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刑庭），我们赞赏在押候审被告人数增加 50%：上次报告(S/2004/897)34 人，现在 51 人。必须认识到，虽然这一增加确实可能减缓法庭工作速度，但其意义重大。因此我们感到，设立两个法官工作组，负责研究审判程序和做法，以便加快案件审理，是恰当的。据此，我们认为，依靠审案法官的可能性,是迅速并有效地减轻工作量的一种办法。我们希望，选举审案法官的工作将最终能够进行（由于候选人人数不足，这项工作不止一次地遭到了延误）。我们认为，在所有这些情况下，都应该考虑进一步修改规约，因为按照第 1597(2005)号决议实施的改革显然是不充分的。我们认为，不应该继续延误选举工作。

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方面，阿根廷注意到一个事实，那就是对他们的审理工作已经结束或正在进行的被告的人数现在已上升到 50 人，另有 16 名被告正在等待审理。这向我们表明了法庭的工作量。我们认为，将案件移交给国家管辖机构的做法，是可能减轻工作量的一种办法，并可加快法庭审理案件的速度。至关重要的是，法庭和检察官办公室都必须使安全理事会随时了解它们与各国进行讨论的情况，以期将被起诉者移交给国家管辖机构。在这种情况下至关重要的是，法庭必须得到国家法院的充分保障，保证它们将确保在所有的案件中遵循适当的程序。

正如我们面前的报告所述，由于在完成工作战略中取得了进展，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与前南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分担的工作量将有所增加。报告表明，在某一个时刻，必须增加法官人数，使他们能够最迟在 2010 年年底之前解决所提交的上诉案件。我们支持这一观点。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号决议的要求，必须确保两个法庭在 2010 年前结束它们的完成工作战略，上诉分庭将逐步成为在这方面的一个关键因素。我认为重要的是，必须在两个法庭的规约以及程序和取证规则中有明确的程序，为上诉分庭分配常任法官。目前缺乏一种明确机制，从而造成任意将在上诉分庭任职的法官重新分配到一个审判分庭。这将在没有任何明确的理由下，使他们离开正在审理的案件,从而影响法官正在进行的审理工作。我们认为，应该尽早修订规约，以防止出现这种局面。

总之，阿根廷希望，尽管如报告所述，各种新因素可能影响执行完成工作战略，但两个法庭将能够按照安全理事会的要求，迅速地完成其工作。我们必须重申，两个法庭的工作值得受到阿根廷的充分支持。无疑，一旦待审案件最后定案，它们将构成对国际刑事法院具有根本性价值的先例。

洛伊女士（丹麦）（*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两个法庭的代表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书面报告，并在今天发言中进一步对报告做了详尽说明。这使我们明确地了

解了两个法庭迄今取得的成绩以及它们面临的各种挑战。

丹麦坚决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法庭和卢旺达问题法庭的工作。它们对确保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逃避惩罚的现象作出了宝贵的贡献。有关国家必须开展民族和解进程，对待它们的过去并展望未来，而在这一进程中，两个法庭至关重要。但是，法庭的影响远远超过其管辖范围内的具体案件，也超过所涉及的具体国家的范围。它们的先驱性工作为国际刑事法院铺平了道路，因为国际刑事法院是一个常设的、具有普遍性的机构，它将准备并随时警惕打击对最严重的罪行不进行惩罚的现象。

关键的是，两个法庭必须按照计划最后完成其工作。法庭、直接有关的国家以及国际社会都必须肩并肩地努力达到这一目标。法庭必须继续发展，并执行健全和现实的完成工作战略，确保在目标和资源方面合理地相互符合。同时，它们都必须确保，在执法时严格遵守适当程序的国际标准。

我们关心地注意到，两个法庭的重点是在将案件移交给称职的国家法院。我们同意认为，这种做法将加强国家政府参与使有关国家实现和解、正义和法治。但是，关键的是使必要的国家能力建设优先于这种移交工作，以便确保在移交案件时也符合司法的国际标准。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必须确保为法庭提供充分和可预见的经费。我们坚决鼓励各会员国紧迫地付清它们的摊款。

两个法庭的首要任务，是将“涉嫌”对在他们管辖范围内所犯罪行“负有最大责任的最高级领导人”绳之以法。为此，各会员国应该无条件地负起责任，与法庭充分合作。充分合作是确保法庭履行其职能的关键所在。对于前南斯拉夫的各国而言，这也是它们与欧洲和跨大西洋结构一体化的先决条件之一。丹麦高兴地注意到该地区最近发生的积极事态发展。我们坚决鼓励有关国家使这些发展情况维持在正确的轨道内，并确保将其余的被起诉者送交海牙。

两个法庭继续对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作出显著贡献。法庭使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大规模暴行的受害者获得正义，从而在和解进程中发挥了关键作用，而这种进程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两个最恐怖的冲突之后所紧迫需要开展的。我们继续积极地注视法庭的工作，我们期待它们提交下一次的报告。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要先后就每个法庭发表意见，首先是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发表意见。

和其他发言者一样，我感谢庭长和检察官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提出报告，说明它在实现完成工作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尤其是检察官关于在 2004 年年底前完成调查工作的最后期限，这两点都是十分令人欢迎的。我们注意到，法庭庭长表明，现在要确切说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可在何时完成其工作还为时过早，但审判工作将有可能超过 2008 年的这一最后期限而进入 2009 年。我知道，在这一立场变得更为明确时，庭长期望使安理会随时了解情况。

联合王国热烈欢迎设立法官工作组，来审查各种加快审理和上诉的程序和做法。我们期待听到有关执行其建议的情况。

检察官对起诉书进行了审查，以确定是否可以合并审理案件，是否能够减少起诉数目，这是非常值得欢迎的。如果能够更多地提供有关预计会节省的审判时间的详细情况，那将非常有帮助。

法庭庭长提到了设立第四审判室，提高审判能力的可能性。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设置这一审判室的速度非常快，而且成本效益非常高，这也许的确是一个很好的先例。在这方面，充分考虑成本的各种想法都非常值得欢迎。最近将一个案件移交萨拉热窝战争罪行法庭的做法令人欢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承诺帮助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监测任何此类移交案件的做法也是令人欢迎的。

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来说，过去六个月的进展情况十分良好。有 20 名被告在海牙到庭受审，现在只有十名被告仍未归案。我们很高兴地听到检察官评述了他现在从区域领导人那里得到的合作。但是，正如其他人所强调的那样，卡拉季奇、姆拉迪奇和格托维纳仍然没有到达海牙。安全理事会多次提出的一项要求是充分提供合作，但显然情况并非如此。联合王国非常同意德尔庞特女士所作的评论。

在斯雷布雷尼察事件发生将近十周年之际，介入 1990 年代那场冲突的所有国家都有机会把过去发生的事件搁置一边，放眼未来。我们希望，最近在塞尔维亚放映的带有活生生场景的录像片会使人们意识到事件的残暴性和真实情况，从而产生实际的预期影响，因为我们所能掌握的关于实际有效和解的最明显证据是将那三人送交海牙。因此，克罗地亚政府通过实行一项行动计划，确认它能够而且必须采取更多的行动，查找并逮捕格托维纳，这是令人欢迎的。但是，一项行动计划本身并不够，我们期待克罗地亚当局采取必要的决定性行动，将格托维纳移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我们将根据其行动的具体结果来对克罗地亚作出评判。

过去 12 个月里，各方拖欠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款额减少，这当然非常令人欢迎，但是仍然有 7 100 万美元尚未支付。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毫不拖延地缴清摊款。

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报告（S/2005/336,附文），我再次感谢法庭庭长和检察官今天上向安理会所作的情况介绍。我尤其祝贺莫塞庭长再次获任。

目前，完成工作战略的实施工作正取得稳步进展。第四审判室的设立会进一步改进法庭在整个审判过程中业已良好的工作成绩。坦桑尼亚政府的帮助和贡献非常令人欢迎。联合王国很高兴能与挪威政府一道，为该项目提供基金。但是，其实施的速度和成本效益已非常引人注目。

检察官阐述了一套追查和逮捕很可能需要送交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审判的剩余逃犯的积极方案。我们非常希望能够了解这方面的更多情况。此外，各方对上诉分庭提出的越来越多要求以及未来增加上诉法官人数的必要性应该引起我们的关切。我们希望能够了解两个法庭之间是否有合作与协商；清楚了解这方面的情况对我们有帮助，清楚了解我们认为在进一步实施整套完成工作战略过程中所需增加的资源估计数对我们也有帮助。

将一些案件卷宗移交卢旺达，导致有关方面对死刑问题以及卢旺达司法系统在处理与灭绝种族有关的可能非常大量的法律案件时是否有能力应付，提出了疑问。我们是否可以听一听这方面的一些评论？检察官打算如何处理有关问题？以上是我的详细问题。

最后，我感谢两个法庭目前所开展的大量工作，感谢他们的代表在这方面所起的作用。

梅尔卡多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我与其他代表团一道，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庭长和检察官向我们提供的详尽而简洁的报告（S/2005/343，附件一和二，以及 S/2005/336，附文），这些报告很好地向安理会讲述了两个法庭的工作情况以及所面临的挑战。我们还要祝贺两个法庭自它们上次提交报告以来所取得的成就。

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菲律宾赞同地注意到有关方面为实施完成工作战略而采取的措施，具体来讲就是对《程序和证据规则》作了修订，要求当事方提交文件，并要求审判分庭的无罪判决以口头方式作出。提交书面文件和裁决耗费法庭大量的时间。拖延伸张正义就是不予伸张正义。尽管对于规则的修订将使检察官可以为确保提出适当的证据做更多的准备，但我们认为，对第 98 条之二的修订会大大提高法庭伸张正义的能力，同时又能维持正当程序的标准。

我们还赞扬两个工作组的设立，并强调有关法庭程序和工作方法的所有讨论和所有建议都应该符合设立法庭的崇高原则。另一项谨慎的做法是，应当审查来自不同国家体系、关于审前和审判期间诉讼程序的现有最佳做法，不过对它们进行研究可能需要大量时间。

我们注意到，检察官的工作都受到这些变化的影响。检察官在确定证据是否可接受以及是否将案件移交有关国家管辖机构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我们支持卡拉·德尔庞特女士在这方面所作的出色努力，尤其是最近起诉了一批人，并且提出了将斯坦科维茨案件转交萨拉热窝战争罪行法庭。正如梅龙庭长的报告（S/2005/343，附件一）所指出的那样，法庭将案件移交有关国家管辖机构审判的能力不仅对于实现完成工作战略，而且对于前南斯拉夫医治国家创伤和恢复稳定与法制来说，都很重要。我们祝贺法庭在设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的战争罪分庭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我们赞扬该法庭实现了其 2004 年 4 月完成工作战略（S/2004/921,附件）中所定的指标和预测。我国代表团欢迎该法庭实行了旨在管理审前程序并限制中间上诉数目的措施。关于审判前和辩护前状况的会议能够大大有助于从事并精简审判工作。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自上次报告提交以来，在逃被告的人数已经从 14 人减少到 10 人。然而，我们对报告指出的一点感到不安：这些仍然在逃的被告可能永远也找不到。但是，我们希望检察官提出的追踪和逮捕逃犯的更积极的方案，将会产生积极的结果。

我国代表团还注意到，关于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案件移交卢旺达的建议面临着各种问题。它鼓励各国与检察官进行充分的合作，讨论移交案件问题，以及将卷宗传送给遵守司法管辖要求和国际公平审判标准的其他国家管辖机构的问题。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最近这段所涉期间取得了众多成果。我国代表团祝贺两个法庭尽其全部能力开展了工作，并且采纳了能节省时间的措施，同时又不损害到国际正义与正当程序标准。

我国代表团充分认识到在实现完成工作战略，特别是在 2008 年年底之前完成所有审判的要求方面存在的挑战和困难。我们认为两法庭的工作是对应对司法挑战和结束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境内有罪不罚现象的重大贡献。

正如我国代表团过去所说的那样，我们希望两法庭遵守根据第 1503（2003）号决议确定的最后时限。因此，我们支持为提高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效率所作的一切努力。我们还要求所有有关国家同两法庭充分合作，特别是在将逃犯绳之以法方面，因为这对实现完成工作战略至关重要。我们还要提醒他们不要忘记其根据第 1503（2003）号决议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的义务。

罗加乔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首先，俄罗斯代表团也要表示感谢两法庭庭长和检察官今天做了通报并且根据第 1534（2004）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报告。总的来说，我们同意对两法庭活动所作的积极评估，我们并且满意地注意到，自上一次于 2004 年 11 月安全理事会讨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的执行情况以来，所有主要领域中的效力大体上都有明显的改进。

我们继续主张调动一切资源和利用一切可能性，以确保在安理会规定的时限范围内严格执行两法庭完成工作战略。在这一方面，我们欢迎设立了两个法官工作组。可以帮助两法庭遵守完成战略最后时限的一个途径将是为将中级和低级被告移交国家法庭创造条件。在这一方面，我要指出为加强前南斯拉夫各共和国司法机构的能力所作的越来越多的努力。

我们欢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战争罪分庭于 3 月 9 日成立，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已将一个案件提交该分庭审理。我们期待着该分庭的工作获得成功。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该地区各国应加强合作，以加快将被告移交其他国家、特别是克罗地亚及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司法机构。在这一方面，我们对加强各国同两法庭之间的合作寄予很大期望。尤其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该法庭先前阶段在这方面遇到特别的困难。

关于俄罗斯联邦，向俄罗斯传递的有关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通缉的个人据称藏身于我国境内的官方信息将立即提交有关当局注意。搜查工作正在进行。目前正在努力搜索乔尔杰维茨和泽列诺维奇。总的来说，我们相信需要搜寻到这些被指控犯有属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管辖权范围内罪行的人，我们并且愿意向两法庭提供进一步协助，以完成其任务。

最后，我要提及一个最近的问题：即将举行的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的选举。各位成员知道，除 9 名法官外，6 月 11 日是这一类别法官任期届满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81（2005）号决议，这 9 名法官将继续工作，直到完成他们正在审理的案件为止。安全理事会已一再延长提名的最后期限，但是候选人人数仍然远远低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所要求的举行选举的最低人数。

这引起我们的严重关切，因为使审案法官及时参与审判工作的能力对维持该法庭的工作进度至关重要，并且归根结底对成功地执行其完成工作战略至关重要。

不幸的是，在这里所表达的看法都没有提到其中原因。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该清楚地认识到法庭法官的声誉是否下降，并且为什么会发生这种情况。我们的解释是，这一现象是由于国际社会对特设法庭感到疲劳所造成的。我们把它视为我们不应该拖延两法庭工作的一个强烈信号。在这种情况下，安理会也许应该寻求可选择的解决方法。我们希望听到法庭官员对这一问题的看法。

北冈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两法庭庭长梅龙法官和莫塞法官以及两法庭检察官德尔庞特女士和贾洛先生向安理会提交了报告。

两法庭一直为有效地开展其审判工作进行了努力，日本对此表示赞赏。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两法庭检察官在 2004 年年底结束了其调查工作，并且根据其完成工作战略提交了对高级别被告的起诉书。

我们赞赏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活动中最近出现的积极事态发展，其中包括一些被告和逃犯抵达海牙。然而，应该适当地处理这些新的抵达对安排审判时间表造成的影响，以确保审判速度将不会受阻。我们希望，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将在这方面继续努力，提前考虑审判的时间表。

我们也赞赏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通过充分利用审判室来尽可能有效地进行司法审判所作的持续不断的努力。贾洛检察官为访问许多国家以讨论各种各样的问题，包括逮捕和移交逃犯以及将案件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移交给国内法庭所作的努力也是受欢迎的。我们希望，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将尽可能长时期地保持目前的审判速度，从而实现莫塞庭长的预测：在 2008 年年底之前将完成 65%至 70%的审判和判决。

我国政府对梅龙庭长提交的报告中的两句话感到关切。第一句话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审判工作首先要持续到 2009 年。第二个关切是梅龙庭长提出的设立第四审判室的可能性。关于后一点，应该根据法庭将在不远的将来按照完成工作战略开始分阶段缩编时期这样一个事实来慎重考虑。关于前一点，人们记得，第 1534（2004）号决议强调了充分执行完成战略，包括首先在 2008 年年底之前完成所有审判工作的重要性。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应该为实现这一目标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正如它过去曾确认其所作的承诺那样，即充分实施完成战略。

与此同时，该区域各国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对于实现其各项目标至关重要。在承认合作有所改进的同时，日本认为，这些国家必须进一步加强他们的合作，以便加速逮捕和移交在逃犯，特别是拉多万·卡拉季奇、拉特科·姆拉迪奇和安特·格托维纳。将案件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移交给该区域国内法院也应有所推动。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今年三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战争罪审判庭的启动。日本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信托基金向该审判庭的活动捐赠了 50 万美元。我们希望，国际社会将为该审判庭提供进一步援助。

让我重申当地人民介入伸张正义进程的重要性。将案件从国际法院移交给国内法院将有助于该区域人民之间的和解进程并有助于法治的建立。我们希望，这将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都得到推动，同时确保司法进程的国际标准和被告的权利得到维护。必须朝此方向解决该区域各国加强司法能力问题，特别是在卢旺达及其邻国。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方面，诸如加卡卡的传统司法体系有助于当地人民在更大程度上介入伸张公正的进程。

主席先生，我愿借此机会通过你请两个法庭的庭长和公诉人谈论一下他们对该区域人民如何看待法庭工作的看法。

现在是考虑两个法庭进一步未来安排的时候了，即上诉案件的安排。提前做好协调和安排工作对于避免给两个法庭的上诉庭带来过重的负担是必要的。

当我们考虑上诉庭安排时，我们也必须顾及到永久和专门法官任期到期的时机问题。可取的做法是，安全理事会应该根据每一具体案例来考虑具体的因素，正如它在今年 1 月延长九名专门法官任期时所作的那样。

最后，我愿重申，我们必须在评估法庭的完成战略时，适当承认它们的目前状况以及分析它们的动向。在这方面，我们强烈希望，两法庭将继续向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各会员国为它们的活动而负责。

特拉莲夫人（希腊）（以英语发言）：希腊也愿意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两个特设法庭的庭长和公诉人，感谢他们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详细的报告并在解决有罪不罚现象和加强国际司法原则方面所开展的辛勤工作和作出的贡献。

希腊欢迎两个法庭在过去六个月里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和 1534（2004）号决议为实现落实完成战略所取得的重大进展。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为加速审判和上诉工作以及为加强效率而采取的措施，以便在完成战略所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完成其工作。为了推动第七项审判而增设第四个审判庭的可能性是朝此方向前进的一项积极措施，应该得到支持。

令我们感到鼓舞的是，被起诉人和在逃犯出庭的人数在此期间大幅增加。然而，正如法庭庭长所表示的那样，这一事态将对完成战略产生影响，因为各项审判将不得不延续到 2009 年。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该认真考虑这一因素，以便评估早先提到的时间范围调整的需要，促进完成法庭任务。

今年 3 月 9 日萨拉热窝战争罪行审判庭的启动是件重要事件。我们十分感兴趣地注意到，这一审判庭已经在起诉当地犯罪方面开始工作。我们认为，依照法庭议事规则第 11 条规定，将中低级官员案件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移交给前南斯拉夫国家法院，特别是移交到萨拉热窝战争罪行审判庭将有助于巩固该区域的正义、和解和和平。

我们饶有兴趣地注意到根据该程序已将一个案件移交萨拉热窝审判庭。重要的是，移交小组在决定将此案件移交国内当局时，审查了某些现存条件，例如这些当局——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当局——所执行法律与法庭规约之间的可比性以及被告接受

公正审判的前景和他们的人权受到尊重的前景，包括不能执行死刑的规定等。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我们欢迎它为提高效率而取得的进展和作出的努力，以便落实完成战略。我们还有兴趣地注意到又增加了第四个审判庭，这将有助于加速审判工作。

法庭庭长莫塞先生已表示，在今后数月内，随着审判庭工作量的减少，上诉庭的工作将大幅上升。他还强调，到一定时候，将需要更多的上诉庭法官。我们认为，安理会应该认真考虑这些关切，以期促进法庭的有效运作。

阻止法庭正常完成完成战略的最为严重障碍之一是，有些被起诉人依然在逃。我们坚信，法庭在主要被起诉人被逮捕和移交海牙和阿鲁沙之前以及伸张正义之前，法庭是不会完成其结束有罪不罚的重要任务的。

在这方面，各国与法庭的充分合作非常重要。我们欢迎在某些案例中，合作已经改善。然而，我们敦促各国进一步努力，协助逮捕和移交在逃犯并提供所缺文件和证人提供。此外，我们敦促各会员国履行其财务义务和支持法庭，以便使他们能够完成任务。

由于两个法庭均已进入他们存在以来最为关键和最有成效的阶段，安全理事会必须不遗余力的确保它们以最为有效的方式完成使命和完成任务，以便促进实现国际公正。

本迈希迪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我也要感谢梅龙庭长和莫塞庭长介绍情况，并向德尔庞特和贾洛两位检察官表示感谢。我要通过他们赞扬前南斯拉夫问题法庭和卢旺达问题法庭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确保伸张正义方面作出努力。我国代表团非常重视完成国际社会赋予两法庭的任务和实现其完成工作战略目标。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所作的努力今天使人们能够预计有可能比既定时间表大大提前结束完成工作战略。最近已开始对涉嫌在 1994 年灭绝种族活动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前部长安德烈·卢瓦马库巴进行审判，从而加强了这种可能性。尽管如此，我们知道，上诉庭遇到压力，其工作量确实大幅攀升，有可能破坏其完成工作战略时间表。但我们仍相信，法庭将能够适应新的环境，利用该战略的灵活性实现各项目标。

应该保证给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提供人力和后勤资源与财政支持，以便加强其预测计划，防止计划受到破坏。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审案法官作出贡献并欢迎给法庭提供现代审判室，这势必有助于它完成工作。

有关国家应该给予法庭必要的政治支持与合作，逮捕和移交在其领土上的被告逃犯。应该迅速解决有关法庭能力制约和移交有些国家国内法院的案件在遵守国际司法准则同时可否适用国内法律等问题。这些因素不应进一步造成法庭审案的拖延。

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我们欢迎作出努力，制定正规程序改善工作方法，并加快一审和上诉程序。同样，我们认为，成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战争罪分庭将有助于实现创建该法庭期间确立的各项目标。

尽管如此，我们仍对实施完成工作战略的拖延感到关切。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有关各方应同法庭充分合作，以便提供拘留和审判所有被告的必要文件，这是实现国际社会所确立各项目标的一个先决条件。国际社会还应充分支持法庭，尽可能坚定地确保逮捕和审判在逃犯。

法庭面临的另一个潜在障碍是，在大量审判有可能超过既定时间表之时，很难得到审案法官选举所训需足够候选人，从而有损于完成工作战略。

马农吉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们同其他各位一起感谢两法庭庭长和检察官今天上午作口头简报。我们也感谢提交摆着我们面前的这份书面报告（S/2005/343 和 Corr.1）。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报告阐明，41 个案件被指定移交给国内法院审理，15 个案件已经移交卢旺达，还有 10 个案件不久后也将这样做。我们支持检察官主张必须把这些案件移交给某些嫌犯居住的非洲国家。我还支持这样一个命题，即应该给卢旺达和主持审判的其他国内法院提供能力建设与援助。

我们赞扬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预审和审判阶段采取各种战略，以便加快审理案件。我们特别赞扬 2003 年选出 18 名审案法官。此后又通过了第 1512（2003）号决议，把——可以随时就职的——审案法官数目从四人增加到九人。给予审案法官裁定预审事项的权力将大大有助于完成法庭的结束工作战略。

我们赞扬挪威和联合王国政府自愿捐款，使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能够着手从事和完成阿鲁沙第四审判室的建造工作。这也是对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一个重要贡献。

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有空前数目的被告抵达海牙，使待审人员总数高达 51 人，这是一个很好的迹象，表明前南斯拉夫境内的战争罪犯决不会逃脱惩罚。我们赞扬法庭庭长设立两个工作组，以审议加快审判和上诉问题，同时保持法庭对适当程序的一贯尊重。

我们认为，安理会 2005 年 4 月决定取消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审案法官连选连任的限制，大会也将在不久将来选出新一届全体审案法官，这将有助于法庭完成其结束工作战略。然而，我们注意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报告因若干悬而未决的问题而没有提供完成其工作的具体框架。

我们也对该区域有些国家没有给予法庭足够的合作感到关切。仍令我们感到关切的是，一些最臭名昭著的被告——拉特科·姆拉迪奇、拉多万·卡拉季奇和安特·格托维纳——依然逍遥法外。我们同意这样一个断言，即如果这三人不到海牙出庭受审，那么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就没有完成其使命。我们敦促克罗地亚、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以便使所有剩余的 10 名被告，包括其领导人尽快来海牙。决不能允许这些逃犯图谋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结束后继续苟延的企图得逞。

2005 年初，联合国行政部门解除了对征募新工作人员的冻结，这项冻结曾危及两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我们高兴地注意到，解除冻结对法庭的工作产生了积极的效果。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应该继续得到资源，使其得以履行其职能。在这方面，我们吁请所有会员国支付两法庭摊款。

最后，我们想知道庭长和检察官是否可以向我们阐明他们对向国内法院转案问题的看法。由于排除死刑乃是转案的一个条件，鉴于此项排除有可能构成对类似罪行的国内双重标准，因此向那些国内立法不排除适用死刑的国家转案会有什么隐患？

辛苏先生（贝宁）（*以法语发言*）：我谨欢迎国际刑事法庭的庭长和检察官。我们感谢他们提出的报告以及就他们工作的完成战略的执行情况向安理会进行的通报中提供的极其启迪性的信息。我们满意地注意到为加快两个法庭的工作正在作出的不懈努力。在这方面，完成战略执行工作取得的进展是最受欢迎的。

我们欣见审慎地应用最大责任原则，联合进行某些审判以及为提高国家司法机构的能力进行的培训活动，以便确保更好地处理移交案件。萨拉热窝战争罪法庭的成立是这方面的一个重要例子。

同一些国家进行的富有成效的合作导致就在其他非洲国家服刑达成协议；几个被控的逃犯在法庭中出现，特别是在前南法庭；以及研究加快工作的方式与方法的工作组的成立，都是反映了对尽力达到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号和第 1534（2004）号决议规定目标作出真正承诺的措施。我们认为，它们是国际社会在危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罪行方面消灭有罪无罚的努力取得真正进展的表现。

我们也注意到作出了很大努力，以确保把较小责任的案件转交国家司法机构时不会损害诉讼规则和服刑的国际标准。我们鼓励国际刑事法庭关注国家司法机构处理移交给它们的案件的方法，因为我们认为，这种监督是被移交的嫌犯的法律安全的保障，是对有关国家法院遵守良好做法的鼓励。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法庭对确切指出影响到完成战略的不定因素采取的完全透明的方法。指出的各项因素要求在管理时间表和最后期限时表现出灵活性和创造性。

我们欢迎两个法庭的官员在处理这些不定因素时采取的平静的方法。我们敦促他们继续研究这些问题，以便在适当时候就解决这些不定因素的措施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具体的建议。在这方面，我们真正感兴趣地期待着法庭提出的下次报告，提出解决方法和对完成我们面前的报告所提的额外开支的评估。

与此同时，我们想要知道嫌犯认罪数量低和被控者提出上诉的数量增加的原因。这两个因素很可能对完成战略的时间表和法庭的预算造成沉重负担。尽管有这些顾虑，我们同意法庭庭长的看法，完成战略的执行绝不能损害程序规则和人权。法律和正义必须占上风。

鉴于两个法庭的情况并根据充分掌握的信息，安全理事会应当对法庭的庭长和检察官提出的问题承担充分的责任。维持对有关国家的压力是重要的，以确保尽快逮捕并向法庭移交嫌犯。安理会应当呼吁调动必要的资源，确保两个法庭进行最佳的运作，以便支持它们的努力。

最后，我们赞扬两个国际刑事法庭的庭长、检察官、书记官、法官和所有工作人员致力于为国际正义服务并为支持国家司法制度进行工作，以及他们对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宝贵贡献。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以法国代表身份发言。

我将重点谈三个主要方面。

首先，我当然要感谢两位庭长和检察官所作的出色和很有教育意义的通报。我也注意到自从上次会议以来各国同两个法庭的合作以及法庭本身的工作方法方面取得的不容置疑的进展。我将不多谈其他代表团已经广泛讨论的这两个问题，但是我感到，法庭现在处于令人满意的地位，能够处理最近案件数量的增加，尽管我们必须继续寻找方法，加快为了正义与和解进行的工作。

第二，我们对法庭运作保持警惕是重要的。例如，梅龙庭长指出，可能无法遵守最初为完成审判确定的日期。我们指望法庭尽可能缩短拖延，并希望目前情况不会损害在 2010 年底完成工作的最后目标。

我们对法庭业务有另外一个顾虑。我们相信，证人保护对两个法庭来说必须继续是必要的。在这方面，我要请两位检察官描述他们在这方面的主要顾虑以及他们可能想要提出的建议。

还是在保持警惕方面，毫无疑问，会员国本身当然必须继续对完成交付给法庭的任务作出贡献，特别是就服刑问题同法庭达成协议。

第三，我们都注意到，我们现在大约进行了 10 年的工作。我们应当发出一个坚定决心的信息，首先因为，正如我刚才所说，已经取得了了不起的进展。请允许我再次赞扬两个法庭对打击有罪无罚和加强国际司法作出的杰出贡献。我们也必须下定决心，因为我们不能对主要嫌犯——特别是卡拉季奇、姆拉迪奇、格托维纳和卡布加——仍然在逃感到满意。因此，应当再接再厉，确保把他们移交给海牙和阿鲁沙。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认为，由于在诉讼中缺席，罪犯可以通过我们为各法庭制定的时间表逃脱惩罚。各在逃犯和各有关国家必须明白，安理会不会将放松其要求。

现在，我恢复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能。

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塞尔维亚共和国公共行政和地方自治部部长佐兰·隆查尔先生，他代

表塞尔维亚和黑山发言。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隆查尔先生（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塞尔维亚语发言；代表团提供英文稿）: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我非常高兴今天能够在安全理事会发言。我要感谢法庭庭长梅龙法官和首席检察官卡拉·德尔庞特作全面报告，并且提出肯定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报告。这些报告是塞尔维亚和黑山部长理事会、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我是该政府成员）和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合作国家理事会（我也是该理事会成员）在过去一年作出巨大努力的结果。

我谨着重指出若干事实，这些事实说明了塞尔维亚和黑山与法庭合作的范围，说明了自我上次在安全理事会发言之后取得的进展。

由于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和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所有其他主管当局的重大努力，由于塞族共和国政府和塞尔维亚共和国的协调努力，自去年 11 月份以来，已有来自塞尔维亚的 13 名被告和来自塞族共和国的 2 名被告自愿向法庭投案。我要指出，他们多数人都是高级军官和警官。

法庭暂时释放了等待审判的 7 名被告，这象征着信任，这是承认，塞尔维亚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与法庭进行了一贯的和有效的合作。这体现了与法庭的双向合作，这或许是塞尔维亚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与海牙法庭进行积极合作的最好例证。这表明，为被告人士提供保证的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当局得到了法庭的信任。而且，这将鼓励被法庭和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通缉的其他被告人士自愿投案。

在过去五年里，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向塞尔维亚和黑山提出了 850 项要求，要求在提供文件、给予豁免或提供其他信息方面给予合作。由于最近取得的进展，几乎所有上述要求都得到满足。多达 290 名证人获得豁免，而且，自我担任国家理事会成员以来，84 名人士获得豁免。此外，同样数量、关于提供文件的要求已得到正面答复。因此，由于在与法庭合作方面取得进展，在提供文件的合作方面几乎已经没有尚未满足的要求。国家当局以高度重视的态度迅速处理所有新的要求。

所有这些都显示，在过去一年里，塞尔维亚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在与法庭合作方面做了许多工作。当然，我们政府所有人士都充分认识到，我们必须继续合作，履行我们的国际义务。我们非常明白，只有充分合作，才能解决这个问题，充分合作就意味着所有被告人士最后都在海牙归案。我要借此机会向安全理事会保证，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和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仍然充分承诺，将履行与海牙法庭合作的所有国际义务。迄今所取得的结果是这种承诺的最好证明。

我们将继续尽一切努力，追踪其他被告，确定其中一些人是否藏身在塞尔维亚和黑山。塞尔维亚和黑山决心保证审判所有被指控战争罪行的人——或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审判，或由本国法庭审判。其中一个证明是，塞尔维亚共和国国家当局最近开展了一项有效行动，在这项行动中，在关于屠杀无辜平民、深刻震撼我国大众的广播播出后，驻扎在塞尔维亚的“斯科皮奥尼”部队（“Skorpioni” Unit）所有成员都被迅速逮捕，这些人和其他被指控战争罪行的人都将在本国法庭接受审判。

从一开始，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就强调，必须与法庭建立相互合作关系。我们认为，最近，在这方面已经采取重大步骤。这种相互合作具有若干方面，其中一个方面就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与国家司法当局合作，追踪并且起诉战争罪行的责任人。德尔庞特女士多次指出，她的办公室与塞尔维亚共和国战争罪行检察官办公室具有很好的合作关系。由于这种合作，检察官办公室调查的若干案件已被移交国家法庭。

贝尔格莱德战争罪行检察官办公室目前正在处理 881 个战争罪行案件。已对 113 人提出调查要求，已有 23 人被指控。检察官办公室正在与本地区其他

国家——主要是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斯尼亚和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检察官办公室和司法及警察当局合作。所有有关国际观察员对贝尔格莱德战争罪行检察官办公室审理“奥夫卡拉”案件的过程的评估是，这个过程非常成功，符合国际标准。我相信，今后，这种有效合作将继续下去，并且将得到推动。

另一种双向合作的形式——或许从安全理事会角度看是最重要的形式——是根据法庭议事和取证规则第 11 条之二的规定移交案件。就在今天，各位发言者都提到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重要性，移交案件是该战略最重要内容之一。虽然我已经谈过这一点，但我仍然要重申，我们已经为移交案件做好准备，我们愿意并且能够公平和不偏不倚地审判战争罪行责任人。

我要特别强调指出，我们认为，法庭应该将姆尔基奇、什利万查宁和拉迪奇在奥夫卡拉所犯罪行的案件移交塞尔维亚和黑山，这极为重要。我认为，将这个案件移交我国司法当局是过去一年里在合作方面取得巨大进展的又一个重大证明。

最后，我要再次强调指出，我们对法庭主要官员的报告感到满意，这些报告对塞尔维亚和黑山给予了肯定。我还要向安理会保证，在提出这些报告后，我们的积极性不会降低，我们将采取一切可行措施，与法庭充分合作，充分履行我们的国际承诺。

主席（以法语发言）:尽管时间已晚，但我建议本次会议继续开下去，因为我的理解是，这样对我们的客人更方便些。我本人不得不离开，稍后我将请我的同事布丽吉特·科莱夫人代行主席职责。

下一位发言者是卢旺达代表、卢旺达共和国副检察长马丁·恩戈加先生。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恩戈加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我国代表团本月份第一次在安全理事会发言，我们首先祝贺你担任本月份主席，并感谢你召开关于卢旺达问题和前南斯拉夫问题两个国际刑事法庭的本次会议。

我们也要感谢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埃里克·莫塞法官和哈桑·贾洛检察官的发言和他们的报告（S/2005/336，附文），其中根据最新的情况概述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我们赞扬法庭庭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在过去的六个月里所做的工作，以及他们为确保在 2008 年年底之前圆满完成法庭工作而作出的努力。

卢旺达仍然希望法庭将把那些对 1994 年种族灭绝行为负有最大责任者绳之以法。我们保证继续提供支持，以确保法庭工作尽可能顺利进行。

根据摆在安理会面前的报告，对 25 人的审判已经结束，而另外 25 人的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17 人正在等待审判，其中五人已确定移交国家法院。还有 14 名被起诉者仍逍遥法外，其中四人检察官打算移交给国家法院。八个其他案件已经调查完毕并提交待确认，其中四个案件将移交给国家司法机构审理。根据这一信息，法庭期望在 2008 年年底之前完成对 65 至 70 人的审判。

卢旺达是发生这些可怕罪行的所在国家。正是在卢旺达，100 万我们的人民毫无必要地死在这些种族灭绝刽子手的手里。正是在卢旺达，50 多万儿童由于这些悲惨事件而变成孤儿。正是在卢旺达，数以千计的妇女变成了寡妇，还有数以千计的妇女持续遭到轮奸，而后染上艾滋病毒/艾滋病。正是在卢旺达，人们最强烈地感受到伸张正义的愿望，因而，法庭工作的成功最终将在那里得到评判。

虽然我们欢迎评估在 2008 年年底之前期待法庭完成的成果，但我们遗憾地再次指出，几年前法庭的目标是完成对多达 300 名对种族灭绝行为负有最大责任的嫌疑犯的审判。几年来，这个数字一直往下修正，直到今天我们谈的仅仅是 65 至 70 人——还不到原先数字的四分之一。

我们的评估是，虽然确定起诉的人数已经下降，但对一些不再考虑起诉的嫌疑犯仍有严重的指控。在仍确定起诉的那些人当中，许多人依然逍遥法外，本组织的会员国正在为他们提供逃避国际正义的避难所。我们呼吁检察官执行法庭规约的有关条款，以确保各国进行合作并交出这些逃犯。

我国政府呼吁安理会认真考虑这个问题，以期确保任何嫌疑犯都不能逃脱法网。正如我们去年这个时候所说的那样，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不应视为国际社会在其将所有灭绝种族罪嫌疑犯送交卢旺达和其他地方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判的义务方面的撤离战略。灭绝种族罪的严重性质要求我们确保不存在有罪不罚现象。

在法庭努力完成其工作的时候，我们应当问问自己，它对卢旺达的正义与和解——即最初设立法庭的主要理由——有何影响？我们认为，法庭对卢旺达这些进程的影响由于阿鲁沙和卢旺达之间的地理距离以及早期困扰法庭的管理和伦理问题而受到限制。如果法庭完成其工作，却没有象设立时所设想的那样影响卢旺达人，那将是非常不幸的。

自 1994 年设立法庭以来，我国政府一直坚决提倡将某些案件送交卢旺达审判。人们广泛接受的一项原则是，审判应当总是尽量靠近犯罪所在地进行。目前摆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面前的罪行是在卢旺达犯下的。我国政府认为，审判，特别是那些确定移交的案件都应当在卢旺达进行。这将解决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影响卢旺达的问题，并推进正义的事业，同时也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因为不仅正义将得到伸张，而且也将看到由卢旺达人在卢旺达伸张正义。我们也认为，移交审判案件将促进民族和解与愈合创伤。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卢旺达政府欢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将 15 个案件送交卢旺达。

关于针对卢旺达处理这些案件的能力而提出的两个问题，首先，我们多次通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一项死刑暂停令自 1998 年以来一直生效，而无论如何，政府都愿意与法庭达成一项协定，不在送交的任何案件中实行死刑。对这方面现有法律的必要修正目前正在进行。

其次，关于卢旺达司法制度处理这些案件的能力问题，鉴于数以千计当地案件的巨大工作量，我们希望提请安理会注意下面几点。

第一，案件对一般法院造成的负担由于今年早些时候加卡卡社区审判的开始而解除。大多数案件可望在加卡卡社区法院审理，上诉程序在加卡卡制度内进行。这已经解除了一般法院的负担，它们现在将能够处理法庭送交的案件以及加卡卡法院可能送回的少数案件。

第二，自 1994 年以来，卢旺达政府已经开始了一个大规模方案，以建立一个强有力和受尊敬的司法制度。在过去的 10 年里，我们所培训的律师和调查员是种族灭绝行为发生之前三十年所培训人数的几倍。在一些友好国家的协助下，我们已经改造了基础设施，特别是审判室，并为法官和检察官提供了使他们更有效力的资源。

基于这些理由，卢旺达政府认为自己有能力——最重要的是，卢旺达有意愿。我们愿意处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送交的所有案件，并且我们希望，法庭的检察官将在适当的时候作出将所有那些案件送交卢旺达的决定。

这并不是说，一切都是完美的。这是一个诉讼程序，我们自然欢迎国际支持，使我们能进一步加强自己的能力，如同前南斯拉夫诉讼程序得到支持一样。从国际诉讼到国内司法诉讼过渡，卢旺达也希望能够得到同样的帮助。

我们还能为，在卢旺达境内服刑极为重要。这是卢旺达政府自 1994 年以来始终主张的另一观点。在此问题上，常理和自然公正都要求在犯罪地点服刑。这样做还将有助于伸张正义、克服有罪不罚，促进全国和解。

这方面，我们已就此问题同卢旺达刑庭进行了可喜的讨论。我们愿提醒安理会，我们已在一年前建成

一座符合联合国标准的新的拘留所，卢旺达刑庭官员也视察过。我们呼吁尽快达成协议，使我们能在不久的将来在卢旺达境内执行服刑。

最后，我们正式表示，我们赞赏卢旺达刑庭工作继续改善，包括采取具体措施，加强证人保护工作。我们认为，这一改善是卢旺达刑庭官员和卢旺达政府间交流机制加强的结果。

主席（以法语发言）：现在我请波斯尼亚和黑塞格维那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和发言。

库斯柳吉奇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让我祝贺贵国担任六月份主席。我还要感谢有此机会，在今天专门讨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刑庭）庭长西奥多•梅龙法官和首席检察官卡拉•德尔庞特女士的报告会议上发言。

我要感谢梅龙法官和德尔庞特检察官全面、丰富的介绍，感谢在东南欧、尤其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所作的努力，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将被告战争罪罪犯绳之以法。希望所有这些努力能带来各族人民之间逐步重建信任，加强该地区安全，实现冲突后和解，为我们后代带来一个更加美好的未来。

根据积极立法，波斯尼亚和黑塞格维那同前南刑庭的合作主要是在波斯尼亚和黑塞格维那两实体管辖下进行，即塞族共和国和波斯尼亚和黑塞格维那联邦，尤其是在逮捕被告战争罪犯和提供档案文献与证人方面。随着国家调查和保护局的建立，最近已把追捕被告战争罪犯的责任移交国家一级。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两实体都制定有与前南刑庭合作的法律，为更好合作，逮捕和向前南刑庭移交被告，以及提供法律协助、资料搜集、证人传呼等工作，提供了法律框架。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已经通过和施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刑法与刑事程序法》，规定了战争罪罪行的定义及刑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署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于 2003 年成立。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署和波斯尼亚和黑塞格维那国家法院同前南刑庭有良好合作的传统，尤其是在提出诉讼和经前南刑庭同意向地方法院移交案例方面，以免有罪不罚。

此外，我要强调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期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特别是塞族共和国当局查获和逮捕被告战争罪罪犯的工作。我们已经就有情报表明目前居住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外的被告战争罪犯开展调查和谈判投案自首。

有关各种调查的其他措施与活动包括收集和提供有关战争罪行资料，向塞族共和国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递送法庭传票，要求他们作为证人或嫌疑犯出庭。

上述期间，在查获和逮捕被告战争罪犯方面开展的最重要活动包括：2005 年 1 月 15 日，Savo Todovic 到海牙法庭公诉处投案，他已在家庭成员帮助下，向塞族共和国内政部自首。2005 年 3 月 11 日，Mico Stanisic 自首后，在塞族共和国内政部官员陪同下，从贝尔格莱德押送到海牙，在押候审。2005 年 3 月 14 日，在莫斯科联系后，塞族共和国内政部安排将 Gojko Jankovic 押送到海牙，他也是投案自首的。2005 年 3 月 15 日，Dragan Nikulic 被从塞尔维亚贝尔格莱德押送到海牙，他也是自首的。2005 年 3 月 23 日，Vinko Pandurevic 投案自首，由塞族共和国内政部从贝尔格莱德押送到海牙，在押候审。2005 年 3 月 29 日，Ljubomir Borovcanin 同意向塞族共和国当局投案自首；通过塞族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共和国的合作，Milorad Trbic 和 Vujadin Popovic 两人分别于 4 月 7 日和 4 月 14 日到海牙投案自首。

在提供材料和证据方面，2005 年 1 月 1 日到 5 月 31 日期间，塞族共和国与海牙国际刑事法庭关系和战争罪行调查秘书处曾收到八项协助请求。通过与

共和国行政当局和司法机关合作，塞族共和国与前南刑庭关系秘书处完成了所有八项请求。

前南刑庭曾向塞族共和国与前南刑庭关系秘书处提出两项请求，要求收集联系材料，确保被海牙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六名塞族共和国人到庭。通过与塞族共和国内政部和国防部、以及巴尼亚卢卡省寻找失踪和被捕人士委员会合作，已经向海洋法庭检察官办公室提供了所需资料。

通过在塞尔维亚和黑塞格维那国家法院内设立战争罪分庭，国际刑事法庭现在已经能够把一定数量的案件移交给塞维亚和黑塞格维那法庭，让前南刑庭能够实施完成战略。预计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法院战争罪分庭将处理前南刑庭移交的两位案件。第一类是根据前南刑庭程序与证据规则规定第11条第2款已认可的起诉，第二类是仍在各种调查阶段的案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还将受理国内的战争罪行案例、“路线图”案例，这些构成第三类案例。

我要提请注意国家法院特别战争罪分庭工作资金问题。自从去年捐助会议以来，实际收到资金略低于建立分庭所需资源一半。这些资金已被用于建立一个审判室、一个监狱单位和书记官长处。但是，波斯尼亚和黑塞格维那普遍缺少服刑监狱，特别是已背判有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的囚犯服刑的监狱。因此，我再次呼吁捐助国进一步承诺为战争罪分庭工作提供资金。

波斯尼亚和黑塞格维那当局始终认识到与国际刑事法庭合作的义务，包括在执行《代顿和平协定》和安全理事会决定两方面。我们完全认识到，与法庭合作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入和平伙伴关系和其他欧洲大西洋结构、特别是同欧洲联盟缔结稳定与结盟协定的主要条件之一。

在争取加入和平伙伴关系和与欧洲大西洋结构结盟的过程中，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规定了一系列条件，必须满足；一系列标准，必须达到。我向安理会保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认识到以下一个事实：达到这些要求和标准，首先有利于我们本身。总有一天，国际社会将减小它的参与程度，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将结束其各起案件，并将它们作为历史档案，而我们将必须继续下去，在一个社会中生活，这个社会将建立在摆脱了过去负担的基础上，建立在没有边界的欧洲境内——这是我们希望归属的欧洲，不仅是就地理上而言，也是就我们的民主和教育标准、我们的容忍文化以及作为欧洲国家大家庭特点的所有价值观而言。

最后，我要以我个人身份发言。这是我最后一次出席安理会，因为从 7 月中开始，我作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常驻代表的任期就将结束。我在过去四年期间已经就涉及秘书长、特别代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高级代表以及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首席检察官的议程项目在安理会多次发言。

总体而言，现在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建设和平方面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而且许多人将会极力表明，是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但同样明显的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还没有成为可持续的国家。我坚定地认为，在重要的逃犯——最重要的是卡拉季奇和姆拉迪奇被逮捕并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绳之以法之前，就无法实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可持续国家的目标，也无法在本区域实现持久和平和稳定。

卡拉季奇和姆拉迪奇是导致斯雷布雷尼察灭绝种族事件政治工程的象征。十年之后，他们依然逍遥法外，这怂恿了该工程的策划者和追随者力图进一步实现该项工程，现在则是使用各种不同的非军事的手段，首先是妨碍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卡拉季奇和姆拉迪奇依然在逃，这也严重妨碍了开始一个面对有关我们过去的真相的进程——这一进程应该使我们能够找到一种共同的说法，来说明1992年和1995年期间在我国发生的各种事件。

我相信，如果安理会不决心支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其余的逃犯将不会得到逮捕。我同意首席检察官的观点，认为如果他们不被逮捕，尽管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已经取得了一些成果，但它的工

作将只是一件未完成的工作，我要补充一句，这将只是未实现的和平。

我还要请安理会现任成员国代表在审议他们今后在这方面的活动时，考虑到受害者、幸存者及其家人。我还要请他们尤其在 7 月 11 日斯雷布雷尼察事件十周年之际，想想他们对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成功所承担的责任。

主席（以法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克罗地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尼马茨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赞扬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西奥多·梅龙法官以及首席检察官卡拉·德尔庞特女士的献身精神和卓越的服务，并感谢他们就过去两年期间法庭的活动做了详尽的报告。

克罗地亚是倡导成立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主要国家之一，因此，我国十分关心该法庭成功执行其任务的情况，也关心完美地履行其职能的情况。我们相信，法庭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东南欧的稳定与和解，因此克罗地亚促请国际社会竭尽全力，确保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继续发挥作用，支持本区域各国采用欧洲-大西洋的观点。

克罗地亚认识到并重申必须与法庭充分合作，以确保成功地执行法庭的任务并履行我们的国际义务，因此我国正在从事这种合作。事实上，克罗地亚正在按照其《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宪法法律》的规定，与法庭充分合作，同时申明我国充分致力于促进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其使命。此外——而且更为重要的是——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充分合作，是克罗地亚政府的一项优先事项，因为法庭的工作对于东南欧的安全与和解产生积极的作用，而且这也是我国对法治的坚定承诺。

为了解决在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方面的最后一个遗留问题，克罗地亚政府已制定并开始执行其行动计划，并在四月底提交给了欧洲联盟工作队。克罗地亚深信，行动计划的执行，将有利于对充分合作的评估。我们高兴地注意到，首席检察官肯定了我们致力于持续不断有力地实施该项行动计划。

关于报告的其他方面，克罗地亚注意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作出了努力，争取实现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和第 1534（2004）号决议提出的各项目标。为了有利于按照检察官办公室设想的动态执行撤离战略，克罗地亚已建立了必要的能力，接受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和 1504（2003）号决议无法在海牙审理的各项案件。为此采取的一项重要的措施，是指定四个特别法院审理战争罪行。为了确保充分的透明度，克罗地亚已经同意，将由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监测我国国家法院对战争罪行的审理工作。

作为进一步的支持措施之一，克罗地亚司法部长已经与检察官办公室建立了富有成果的工作关系和合作关系。为了促进越界审理战争罪行的合作，克罗地亚已经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塞尔维亚和黑山签署了关于审理战争罪行和打击有组织犯罪活动的协定。我们高兴地注意到，目前正在作出努力，用以协调本区域各国关于战争罪行的立法工作。

克罗地亚重申，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东南欧冲突后重建和稳定方面至关重要。我们重申决心支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并与之充分合作，使之能够成功地完成任务。在这方面，克罗地亚政府要向安理会保证，它决心在信任的基础上，继续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起诉部门以及整个法庭建立建设性的伙伴关系。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梅龙法官发言，答复所作的评论和提出的问题。

梅龙法官（以英语发言）：在开始发言时，我要感谢今天上午对我们的工作提出了十分有益的评论和建议的代表。我感谢他们尤其是表示他们赞扬我们正在进行的工作，认识到我们的效力不断有所改善，认识到我们促进了打击有罪不罚的现象，并认识到我们已经创造了令人印象深刻的判例法典。

我要特别表示感谢法国代表，因为十分重要的是，他指出不能默认任何有罪不罚的现象。这是关键所在。我们将努力及时完成这项工作，但不应该允许逃犯等候我们结束工作。他的发言使我大受鼓舞。

（以法语发言）

法国一向表明，只要主要的被起诉者依然逍遥法外，尤其是只要未将卡拉季奇先生、姆拉迪奇先生、格托维纳先生和卡布加先生绳之以法，就不能完成法庭的使命。事实上，我们为法庭规定的时间表不能导致默认有罪不罚的现象。我们对这一意见十分赞赏。

（以英语发言）

现在我想简要回答一下安理会成员向我提出的具体问题。

罗马尼亚代表对涉及临时释放的政策提出了问题。我想提请他注意我们的《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64 条，其中规定，审判分庭只可在它确信被告会出庭受审，而且释放后不会对任何受害者、证人或其他人构成危险的情况下，才准予释放。审判分庭可规定必要的条件，以确保被告出庭受审并使他人得到保护。如果说我们近来所批准的临时释放多于过去，那么我认为，这部分反映了这样一个事实：我们能够现在可以更加信任该地区国家的合作与保证。此外，作为一个将人权概念和正当法律程序作为其立宪制度一部分的法庭，我们当然希望能够在《规则》所规定的要求已达到，以及在我们能够确信被释放的人会回来受审，而且不会恐吓证人的情况下，准予临时释放。这些是我所提到的规则，即《程序规则》第 65 条中确立的指导准则。

俄罗斯代表提到，到目前为止，仍然没有足够的审案法官提名。我不想猜测各国在提名方面行动缓慢的原因。我希望，我今天的呼吁和安全理事会的提醒将会达到目的，而且从现在到 7 月 7 日，也就是安理会所定的新的最后日期这段时间，我们将会看到各方提名大批非常有名望的法学人士。

联合王国提出了处理上诉分庭积压的上诉案件所需法官人数的问题。我要提到，我已在我 5 月份提交的书面报告中提出了这个问题。我当时说，在不远的将来，一旦可以预测审判工作何时能接近完成，法庭将需要处理加快起诉速度的问题。在筹备这一阶段时，法庭可审查各种选择办法，例如建议上述分庭使用已经参与过审判的法官，每次通过分别由五名法官组成的两组，甚至三组法官的形式来开展工作。这样，我们就能够使我们处理上诉的能力扩大一倍，甚至两倍。

我现在要谈谈日本代表所作的评论。首先，关于第四审判室，的确我们正慢慢接近法庭历史上的逐步缩减阶段。与此同时，我们这个结构必须在最后阶段保持全速，甚至提高速度，以便达到安全理事会设定的完成我们工作的指标。我们尚未就第四审判室达成最后结论，这个问题仍然摆在我的同事博诺米法官所主持的、我所提到的研究小组面前。

但是，我想说的就是：首先，如果我们就第四审判室作出了决定——我们完全有这个可能——我们将会努力为基本建设费用争取自愿捐款。当然，会有一些额外的费用，而且也需要增加工作人员。无论如何，在我看来很清楚的是，如果我们走这条路，那么我们此前一定会非常确信，法庭的存在时间会因第四审判室而缩短好几个月，从而使总体开支大大节省。我知道，在提出筹备效率方面各种建议方面帮助非常大的日本代表会理解这一点，也就是说：它只会导致节省费用。

我可以向日本代表保证，我们非常清楚安理会所确定的目标以及我们作出的尽力达到各项目标和各个日期的承诺。我每一次来到安理会这里都谈到了无法预测而且必然会对我们工作的持续时间产生影响的各种因素。我认为，我们，包括国际社会，都有幸能看到到海牙受审的逃犯和被告人数空前地增加了 50％。我们必须能够审理所到达的这些人，而且我们必须在不损及正当法律程序或人权的情况下这样做。我可以向日本代表保证，我们决心尽可能减少对安全

理事会所定最后期限或目标日期的不良影响。但是，我相信，我们在座的所有人都一致希望能够有公平的审判，但这需要时间。这是一个公平处事问题；它不能只是一个日历问题。

我想我已经谈了主要的问题。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梅龙庭长所提供的额外信息。

我现在请莫塞庭长就所作的评论和所提的问题作一回应。

莫塞法官（以英语发言）：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非常赞赏安全理事会成员就我们的工作所作的积极评论。它们肯定将成为一种激励，我们将把它们带回到阿鲁沙，在那里，它们将进一步推动我们保持我们的工作水平，并尽可能进一步提高我们的工作水平。

更具体地讲，我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成员都强调各国有义务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合作，以便将逃犯移送到阿鲁沙。这些话都是非常令人欢迎的。关于罗马尼亚代表特别就卡布加和逮捕他的可能性所说的话，我想留待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查官来作评论。我还高兴地注意到安理会成员说各国必须支付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预算的款项。

第三，我满意地注意到卢旺达政府保证继续提供支持，以确保我们的工作顺利进行。让我更加普遍地向安全理事会每一个成员保证，我们必将继续精简我们的工作方法。

关于移交，我认为必须把移交档案同移交被告区别开来。当移交档案时，这取决于检察官的决定。正如检察官作解释的，已经移交给卢旺达的 15 项档案和正在处理中的 10 项档案属于这一类。

现在谈谈移交可能在逃或在押的被告。这些是须由审判分庭决定的事项，并且取决于在检察官根据规则第 11 条之二向审判分庭提出请求之后作出的决定。这项规定在几个星期之前召开的全体会议期间做了修正，以表明，如果某个被告可能在某个国家被判处死刑，我们将不会将该被告移交该国。这项规定还保证，只有当有关国家具有公平的审判程序时，才能移交此类人。

特别是关于向卢旺达移交的可能性（这将是由审判分庭作出的决定），我注意到卢旺达代表就该国对死刑的立场所作的评论。

关于坦桑尼亚代表提出的看法，即可能一方面对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移交来的人（这些人将不会有被判处死刑的危险），另一方面对其他人采用双重标准，我只能够指出，法庭当然决不可能降低其标准。法庭必须坚持这一立场，这符合联合国政策。

关于日本代表所提到的在该地区人们如何看待法庭这一问题，我坚信，我们在该地区口碑甚佳。我的这一看法的依据是国家、非政府组织以及民间社会代表进行了无数次访问（他们络绎不绝地访问阿鲁沙）以及他们对我们的工作作出的反应和表示的赞赏。

我等到最后回答庭长提出的关于保护证人的问题。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并且主要由两法庭检察官处理。然而，我仍然要强调，我们在法庭司法部门极为认真地对待这一问题，并且无论何时任何证人表示对其保护的任何关切时，每个审判分庭立即命令书记官处调查此事，并且进一步调查各种问题。然后向审判分庭提交书面报告，以评估是否需要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

我认为，这些是向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提出的问题。我再次感谢你、主席女士召开安全理事会本次会议，并且感谢全体成员提出宝贵的评论和问题。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德尔庞特女士回答所作的评论和提出的问题。

德尔庞特女士（以法语发言）：我也要感谢安全理事会成员今天所作的评估和发表的意见。

我还要感谢巴尔干各国代表、特别是塞尔维亚和黑山代表。这确实是我们双方首次能够证实在法庭和该国之间开始的合作。事实上，这回答了就法庭在该地区活动的成功提出的问题。我认为，重大成功不仅仅是承认法庭正在海牙所做的一切，而且还是各国同法庭的相互合作。确实，当各国不仅接受我们的审判中出现的真相，而且还允许其自己的国家系统开始自己的战犯审判时，就能够实现有效的和解。

关于证人保护，必须说这是检察官办公室不断关切的问题。情况因地区而异。重大问题是有关科索沃的问题。几个星期前，我们判决一个积极参与威胁证人活动的人犯有蔑视法庭罪。甚至在一桩案件中，一颗炸弹被安置在证人汽车中，导致他失去双腿。因此，在科索沃问题上，我们当然主要依赖联合国科索沃特派团和科索沃部队来保护证人。我们因为遭到我们反对但仍然获准的一次释放而特别请求保护，因为我们认为这一情况对我们的证人极具威胁。有些证人拒绝出庭，因为他们受到威胁。这是我们面临的一个问题，但是一个我们总的希望逐一解决的问题。

关于根据规则第 11 条之二移交案件，只作出了一项决定，但是由于这项决定正在上诉中，因此仍未执行。我们正等待上诉法庭的决定，因此这项决定仍未生效。

关于我们如何能够通过合并案件来节省时间，我们在每次审判中都必须证实基本罪行。正如我所说的，如果基本罪行被证实一次，就不需要为每一位被告重复，这为我们节省时间，因为证明基本罪行和证人重复作证是最费时的任务。因此，我们认为，例如关于斯雷布雷尼察，不需进行三次审判（在每次审判中，我们必须证实已被确认为种族灭绝的同样的大屠杀），只进行一次需要证明在斯雷布雷尼察发生种族灭绝的审判即可。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贾洛先生回答作出的评论和提出的问题。

贾洛先生（*以英语发言*）：我也要指出，我们为安理会全体成员对我们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所开展的工作给予的支持和赞赏深受鼓舞。各位成员的发言将进一步鼓舞我们在阿鲁沙开展工作。

我愿就许多代表提出的三个问题作简单评论。首先是逮捕在逃犯的前景问题；其次是将案件移交国家管辖起诉的问题；以及最后与保护证人相关的关切。

当然，卡布加先生依然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逃犯名单上高居榜首；他是我们的首要优先和所有在逃犯中级别最高的。我们继续尽一切可能努力寻找他和其他人。

当然，在追踪这些在逃犯上存在着许多挑战。我们有一个追踪小组，他们尽力搜集有关他们行踪的信息和情报。该小组本身并不负责逮捕；小组与国家警察当局合作，向他们提供信息，以便进行逮捕。在收集信息和寻找人员方面存在着挑战，需要国家执法当局和国家政治当局提供充分支持，我们才可能在逮捕方面取得进展。

然而，我感到乐观的是，由于我们确定了加强该小组的能力和保证有关国家的政治和执法当局承诺方面的新战略，我们今年在此领域内取得有效进展还是蛮有机会。有时它不仅仅是国家合作的问题。例如，有时很难确定在逃犯的位置。我们意识到，他们当中有些人位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某些连当局本身都无法进入的地区，因此这不仅仅是获得国家合作的问题。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上，我们的情报有时告诉我们，他们当中有些人位于该国东部，显然是当局本身无法控制的。但我们主要依靠国家合作，我认为，安理会应该重申各国应履行它们的责任，帮助两个法庭在发现在逃犯位置后将之逮捕。就我们而言，如果我们发现在履行这些义务方面存在任何不足时，我们将毫不迟疑地提请安理会关注，寻求支持。

关于案件移交，除了莫塞法官所解释的之外，我所要说的是，需要采取某些立法和行政措施，特别是

在卢旺达采取此类措施，这样才能符合公平审判和在与死刑相关的问题上的某些标准。我非常欢迎我们的朋友卢旺达副总检察官的发言，即在这方面很快将采取立法措施。一旦立法措施就绪，我便能够考虑就移交已经受起诉人员向审判庭提出申请。然后将由审判庭就是否作此移交作出最后决定。

关于在死刑问题上存在双重标准的问题，联合国当然不接受死刑，因为这是尊重基本人权的问题，因此法庭无法将被告移交到有关人员可能被判死刑的管辖权威。这样便会产生一种局面，即我们的被移交人员可能便不会受死刑处罚，而或许在国家司法体系内遭受起诉的人员可能被判死刑。但这是目前已有局面。如果我们要进行任何移交，我们必须让有关国家对于我们的在押犯给予例外处理。这并非是不同寻常的安排，因为各国在相互之间的引渡安排中有此类例外。不承认死刑的国家经常将在押犯移交给承认死刑的另一个国家，条件是不会将在押犯判处死刑。因此这并非是非常不寻常的安排。

关于保护证人，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法庭的效率及诉讼的公正性取决于证人挺身而出，在没有干扰或恐吓的前提下自由提供证据。因此，非常重要的是，必须建立有效的证人保护制度。我们在法庭内得到有关干扰证人和恐吓证人的抱怨，不仅仅是检方的证人，还有辩方的证人。目前我所领导的办事处正在调查其中一些抱怨。我可以向安理会保证，一旦立案，规则允许起诉此类人员，并且我们将确保采取必要措施来保护诉讼程序的正当性。

当然，除起诉外，法庭内必须建立有效的证人保护制度。莫塞法官向安理会解释了审判庭可以命令采取的措施。但是这也可以成为在他们所居住国的有效保护系统。在这方面，他们当中多数人居住在卢旺达。那里需要有在他们作证前后对他们进行保护的制度。

我们还需要考虑将证人转移到第三国的可能性。或许难以在他们当中有些人的居住国保护他们，因此总是有必要考虑转移的可能性。我所领导的办事处已经向某些国家提出要求，出于安全原因接受证人及其家人的转移。这里我再次向安理会呼吁，并通过安理会向各会员国呼吁，考虑此种要求，理解这些要求对于起诉的公正性是重要的。如果证人及其家人得不到保护，他们当中有些人便可能不会挺身而出进行作证，这将影响起诉进程本身的结果。

上述就是我想要评论的几个问题。

我要感谢安理会全体成员的支持。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贾洛先生所提供的澄清。

我借此机会代表安全理事会感谢梅龙法官、莫塞法官、德尔庞特女士和贾洛先生对安理会审议所作的贡献。

我的发言名单上不再有人要求发言。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目前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下午2时散会